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Ouli xinda Electronic Information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人民防空警报行业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

人民防空警报系统是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保障的基本手段；战时担负着引导群众顺利实施防空行动的报知，平时还兼负着防洪、防震、防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次生灾害发生时民防的紧急报知。根据我国人民防空警报行业发展进程，全国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基础建设布局基本形成，未来行业发展呈现出应用方向综合化、产品形式多样化的趋势。公司为行业标准起草单位，行业市场领先厂商，若在传统应用向新技术、多样化产品转型的发展时期，公司不能及时消化、跟进上游技术的发展，并将其与市场新的应用需求有效结合，将有可能面临竞争优势弱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 二、特殊行业经营风险

人防信息与国防安全紧密相关，其特殊性质意味着敌对势力以及不法分子随时有通过信号干扰影响国家稳定秩序的可能性。从事人防警报产品生产的企业，必须保证应用于人防警报装备上的各项信息技术不被外泄，从而保证国家在信息安全领域的稳定性、安全性。另一方面，人防警报行业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质量风险贯穿公司业务经营全过程，若此类隐患形成事实，将直接对国家信息安全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利润的风险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将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人民防空警报行业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	2
二、特殊行业经营风险.....	2
三、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利润的风险.....	2
目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	32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业务经营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独立运营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7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8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97

四、关联交易	125
五、重要事项	130
六、资产评估情况	130
七、股利分配	131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31
九、风险因素	1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3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39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欧丽信大	指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欧丽集团	指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国资委	指	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欧丽集团工会	指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股东大会	指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内核小组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质量 管理 标准 ISO9001认证	指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通常用于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申请认证之用。它主要通过对申请认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出各项要求来规范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
CWYK II人防警报 系统	指	公司主营系统产品，包含系统软件、各种控制终端设备（中央站、中间站、中转站、电声控制器、电动警

		报控制器、电视台和广播电台控制器）、各种功率电声警报器等
中转站	指	CWYK II人防警报系统中所含设备之一，实现转发功能
中间站	指	CWYK II人防警报系统中所含设备之一，实现转发和管理控制功能
电声警报控制器	指	公司人防警报系统终端电声警报控制设备，可以接收中央站（控制中心）的指令控制电声警报器发放警报、广播，与中央站进行双向通话、接收电声警报器的回示信息，并将该信息发送到中央站进行存储、统计和显示等。电声警报控制器的型号有JDSK_E、JDSK_EW、JDSK_EA等。
电动警报控制器	指	公司人防警报系统终端电动警报控制设备，可以接收中央站（控制中心）的指令控制电动警报器发放警报、与中央站进行双向通话、回传回示信息等，并将该信息发送到中央站进行存储、统计和显示等。电声警报控制器的型号有JDDK_E、JDDK_EB等。
警报终端	指	公司人防警报系统警报发放设备，能接收警报控制器指令执行报警、广播等功能。能够按照检测指令自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通过控制器传到中央站。公司产品系列型号为JDS-300W/500W/2000W/2400W等。
短波自适应跳频	指	短波通信的两种功能形式。自适应功能是自动从预置的通信频率中选择最佳通信频率；跳频功能是相对于定频通信，一般短波电台都采用固定频率的通信形式，但不具备保密功能，跳频通信指双方或多方通信电台按照设定的跳频密钥，实现不固定频率的跳中通，具有保密通话功能。
水资源监控系统	指	公司的另外一套系统产品，对应的客户是城市水资源管理部门，该系统采用GSM网，可监控城市使用地下水单位的用水情况及水位监控，可实现远程水位数据和用水数量的读取和数据分析。有效实现计划用水，保护水资源，避免滥采滥用地下水的情况发生。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ngzhou Ouli xinda Electronic Inform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丽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6 万元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邮编：450001

董事会秘书：蒋旭平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经营范围：无线网络系统工程，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人民防空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装车与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人防警报系统及短波、超短波电台的研发、制造、销售

注册号：410199100022696

组织机构代码：74407326 - 1

电话：0371-60170690-9930

传真：0371-686296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olxd.com>

电子信箱：jiang9600@163.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430528

股份简称：欧丽信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006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十位自然人股东何丽君、王晓敏、蒋旭平、汤清龙、沈红印、付强、张建峰、王全新、赵俊杰、安立银于2013年4月7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其中“第二条：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经本协议各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本协议第一条所指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也不得订立转让协议”。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尚未就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股份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万股)
1	欧丽集团	-	1002.00	33.33	否	1002.00
2	何丽君	董事长、总经理	501.00	16.67	否	0
3	王晓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0.60	10.00	否	0
4	蒋旭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0.30	5.00	否	0
5	汤清龙	董事、市场总监	150.30	5.00	否	0
6	沈红印	监事会主席	150.30	5.00	否	0
7	付强	董事、生产总监	150.30	5.00	否	0
8	张建峰	董事、商务总监	150.30	5.00	否	0
9	葛益平	-	150.30	5.00	否	150.30
10	王全新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0.10	1.67	否	0
11	赵俊杰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0.10	1.67	否	0
12	安立银	技术部长、	50.10	1.67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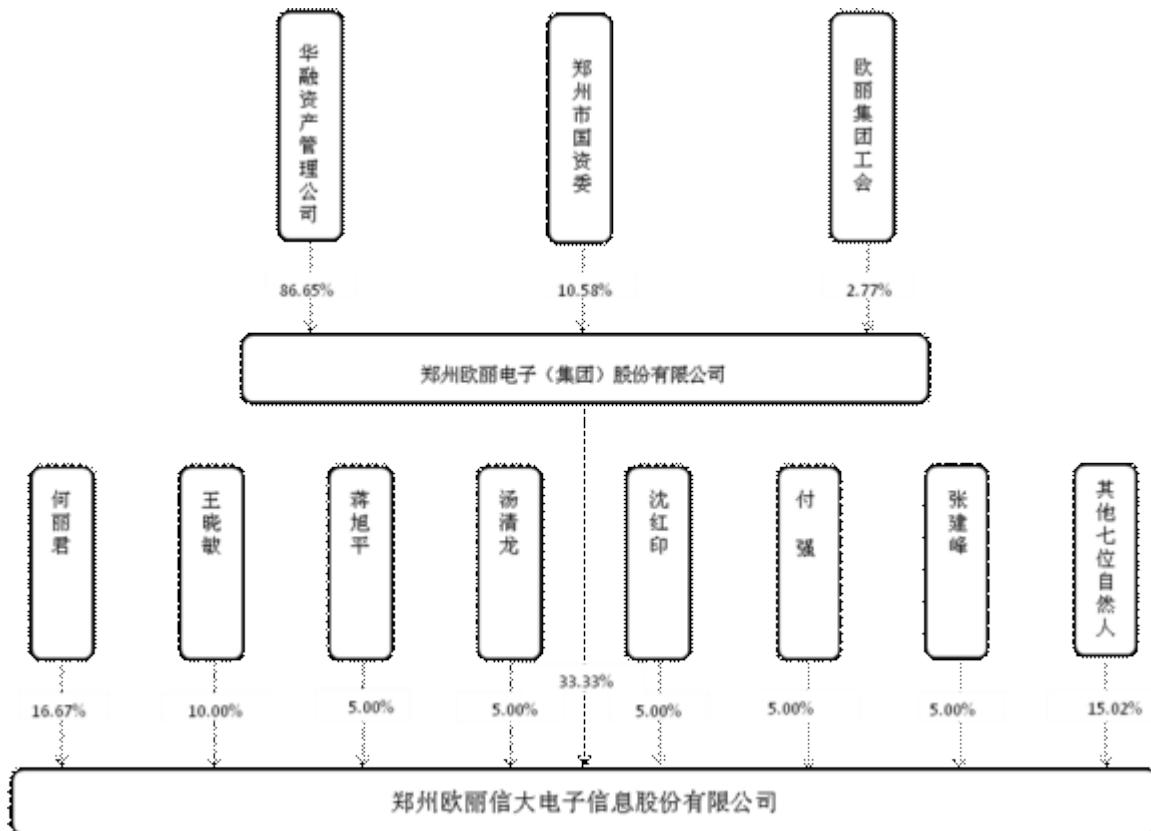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万股)
	核心技术人员					
13	乔志勇	技术人员	50.10	1.67	否	50.10
14	韩雪	核心技术人员	50.10	1.67	否	50.10
15	杨爱红	核心技术人员	50.10	1.67	否	50.10
合计			3006.00	100.00		1302.60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在上文“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中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约定外，股东没有其他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欧丽集团持有公司 33.33%的股份，低于 50%。欧丽集团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原因如下：1) 公司十位自然人股东是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68%的股份，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详见下文“2、实际控制人”）；2) 经欧丽集团提名的公司董事为两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七分之二，且不参与公司经营；3) 十位实际控制人都在公司担任高管、部门主管或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因此，欧丽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规范运作，公司十位自然人股东何丽君、王晓敏、蒋旭平、汤清龙、沈红印、付强、张建峰、王全新、赵俊杰、安立银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与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力时将采取相同的意见表示，现上述十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68%的股份。

在公司长期经营中，公司亦由上述自然人决定实际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具体表现为：

#### (1) 何丽君女士等十名自然人通过约定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2004 年 11 月 2 日，上述十位股东和公司其他 4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 协议书》；2009 年上述十位股东和公司其他 4 位自然人股东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3 年 4 月 7 日，何丽君女士等十名自然人就上述一致行动的约定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保了对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 (2) 十名自然人均直接持股且合计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经核查，报告期内何丽君女士等十名自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50%以上，超过第一大股东欧丽集团，处于控股地位。

自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何丽君女士等十名自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68%的股份，而欧丽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只持有公司 33.33%的股份，且上述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

### (3) 十名自然人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欧丽集团持有公司 33.33%的股份，低于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6.68%的股份，欧丽集团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经欧丽集团提名的公司董事为两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七分之二，且欧丽集团提名董事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欧丽集团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不形成重大决策影响。

自公司设立以来，何丽君女士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晓敏先生一直担任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蒋旭平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技术总监，自 2012 年 6 月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外，蒋旭平先生、王全新先生、赵俊杰先生、安立银先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设立及发展过程中，何丽君女士等十名自然人凭借在股东中的影响力，自动形成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基础。

报告期内，何丽君女士、王晓敏先生、蒋旭平先生、汤清龙先生、付强先生、张建峰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全新先生、赵俊杰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立银先生历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职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何丽君女士等十名自然人推荐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或具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为：

何丽君女士等十名自然人中有六人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在管理层中一直担任重要职务。

报告期内，何丽君女士等十名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56.68%，为绝对控股，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地位。另外，何丽君女士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王晓敏先生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公司的核心管理层，蒋旭平先生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与王全新先生、赵俊杰先生、安立银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他们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形成实际控制。

### (4) 共同控制具有稳定性

#### 1) 公司控股权稳定

自 2009 年 6 月以来，何丽君女士等十名自然人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始终保持公司控股地位，具有很高的稳定性。

## 2) 十名股东历史上意见一致

报告期内，何丽君女士等十名自然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中就重大问题均保持一致意见；同时，何丽君女士、王晓敏先生、蒋旭平先生三人作为公司高管人员，在公司历次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 3) 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控制权仍具有稳定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何丽君女士、王晓敏先生、蒋旭平先生、汤清龙先生、沈红印先生、付强先生、张建峰先生、王全新先生、赵俊杰先生、安立银先生十名自然人于2013年4月7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也不得订立转让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经协议各方协商同意，各方不得向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部分或全部股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订立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协议或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代持所持股权或代为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并代行表决权。

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股份锁定承诺，何丽君女士等十名自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且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综上，何丽君女士、王晓敏先生、蒋旭平先生、汤清龙先生、沈红印先生、付强先生、张建峰先生、王全新先生、赵俊杰先生、安立银先生十名自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何丽君，女，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1年7月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精密机械加工专业，后相继完成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专业及“中国清华——英国格拉斯大学国际总裁研修班”学习。1981年2月至1992年1月任国营四零五七厂工艺科助工；1992年1月至1995年2月任国营四零五七厂工艺科副科长；1995年2月至1995年12月任欧丽集团九分厂厂长；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欧丽集团生产科科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欧丽集团无线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欧丽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无线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2年6月至今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晓敏，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1年7月毕业于贵州省无线电工业学校，后完成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1年7月至1983年7月，在贵州省都匀市四五四一厂从事技术工作，任技术员；1983年7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欧丽集团技术员、销售员、销售部长、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蒋旭平，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电子工程系电子工程专业。1989年8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欧丽集团技术员、技术部长等职；2002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技术部长；2012年6月至今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综合办主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 汤清龙，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1987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系，1987年7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欧丽集团无线公司技术员、生产部长等职；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6月至今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5) 沈红印，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5月毕业于新乡市技工学校，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完成郑州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3年5月至2002年10月先后在欧丽集团无线公司任技术员、计划科副科长、总装分厂副厂长等职；2002年10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长、工程部长；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内审部长；2012年6月至今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内审部长。

(6) 付强，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4年7月至2002年10月先后在欧丽集团无线公司任销售员、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长等职；2002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市场部长；2009 年 6 至今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质量部长。

(7) 张建峰，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在欧丽集团无线公司任技术员、销售员、北京办主任等职；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商务部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8) 王全新，男，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1 年 7 月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精密机械加工专业。1981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欧丽集团无线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工作，先后任技术员、项目主管；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欧丽集团移动通信事业部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欧丽集团移动通信开发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技术部从事产品研发，任项目主管；2009 年 6 月至今在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任副总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9) 赵俊杰，男，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1982 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电子机械工程专业。198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欧丽集团无线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技术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任项目主管；2009 年 6 月至今在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任副总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0) 安立银，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1998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欧丽集团无线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技术部从事研发工作；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任技术部副部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欧丽集团	1002.00	33.33	国有控股法人	无
2	何丽君	501.00	16.67	自然人	无
3	王晓敏	300.60	10.00	自然人	无
4	蒋旭平	150.30	5.00	自然人	无
5	汤清龙	150.30	5.00	自然人	无
6	沈红印	150.30	5.00	自然人	无
7	付强	150.30	5.00	自然人	无
8	张建峰	150.30	5.00	自然人	无
9	葛益平	150.30	5.00	自然人	无
10	王全新	50.10	1.67	自然人	无
10	赵俊杰	50.10	1.67	自然人	无
10	安立银	50.10	1.67	自然人	无
10	乔志勇	50.10	1.67	自然人	无
10	韩雪	50.10	1.67	自然人	无
10	杨爱红	50.10	1.67	自然人	无
合计		<b>3006.00</b>	<b>100.00</b>		

公司第一大股东欧丽集团，持有公司 $33.33\%$ 的股份。

欧丽集团成立于1997年2月24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2835，住所：郑州市航海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黄书合，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3188万元。经营范围：中短波通信、移动通信设备的生产（凭许可证生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生产、销售；无线电短波、超短波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的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

欧丽集团股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欧丽集团工会。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 114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5%；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为 13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8%；欧丽集团工会出资额为 3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7%。

### 1) 欧丽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欧丽集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①郑州大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2 年 8 月欧丽集团与深圳联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亿崇有限公司组建大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建设、销售、租赁、配套服务及物业管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欧丽集团投资金额为 300 万元（现金），股权比例为 6%。

#### ②郑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93 年 10 月，欧丽集团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邮电部洛阳电话设备厂共同出资成立郑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数字程控交换设备、数据、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及工程技术服务。现注册资本 2400 万元，欧丽集团投资金额为 1920 万元，其中现金 1648.2 万元，实物 271.8 万元，股权比例为 80%。

#### ③郑州安然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1996 年 6 月，欧丽集团与郑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郑州安然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智能卡煤气表、燃气测控设备、通信产品、燃气采暖用品的销售。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欧丽集团投资金额为 140 万元（现金），股权比例为 23.33%。

#### ④郑州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与中国台湾柏竣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郑州巨龙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单模、多模光纤连接器及配套电子产品，销售自产的产品。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人民币 280 万元），欧丽集团投资金额为 196 万元（现金），股权比例为 70%。

#### ⑤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与其他投资人共同组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无线网络系统工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欧丽集团投资 200 万元（现金），股权比例为 33.33%，2009 年 6 月该公司改制为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4 万元，欧丽集团持股 668 万股，占 33.33%。

除上述情况以外，欧丽集团没有其他参股、控股或合作经营企业。

## 2) 欧丽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欧丽集团目前主要收益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原有厂房、场地出租收益。欧丽集团及其所投资企业没有从事与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或冲突的业务。公司与欧丽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013 年 7 月 31 日，欧丽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依法承担因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何丽君和王全新为夫妻关系，为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公司股东何丽君、王晓敏、蒋旭平、汤清龙、沈红印、付强、张建峰、王全新、赵俊杰、安立银之间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为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何丽君、王晓敏、蒋旭平、汤清龙、付强、张建峰、沈红印、葛益平、王全新、赵俊杰、乔志勇等 11 名人员 1994 年在欧丽集团任职时，按照《招股细则》的规定，持有了由工会代持的欧丽集团股份（详见下文“（四）6、关于欧丽集团工会持股情况的说明”）。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和欧丽集团工会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 2009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时，何丽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已将其由欧丽集团工会代持的欧丽集团股份转让给原欧丽集团董事长蒋宏扣。因此，公司股东与欧丽集团不存在关联持股关系。

公司股东无争议事项。

##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系由法人股东欧丽集团和自然人股东胡文霞、张东旭、石钦亮、赵明寅、安立银、蒋旭平、赵俊杰、王全新共同出资 350 万元组建。

2002 年 10 月 28 日，郑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立信验字【2002】第 K-063 号《验资报告》就本次设立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28 日止，各股东已以货币资金方式缴足各自出资额，合计 35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欧丽集团	250	71.50	货币
胡文霞	20	5.70	货币
张东旭	20	5.70	货币
石钦亮	10	2.85	货币
赵明寅	10	2.85	货币
安立银	10	2.85	货币
蒋旭平	10	2.85	货币
赵俊杰	10	2.85	货币
王全新	10	2.85	货币
合 计	<b>350</b>	<b>100</b>	—

欧丽集团为国有企业，且在有限公司成立时对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占注册资本 71.5% 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有限公司成立时未办理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也未办理国有产权占有登记。本次有限公司成立存在国有股权出资瑕疵。

2002 年 10 月 31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核发郑工商企 410101111025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位于郑州高新区樱花街 5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丽君；经营范围为无线网络系统工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 2、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新增250万元资本金由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各自然人出资额分别为：何丽君100万元，王晓敏60万元，张建峰20万元，汤清龙20万元，付强20万元，乔志勇10万元，韩雪10万元，杨爱红10万元；同意欧丽集团向经营班子转让50万元股权（出资）；同意胡文霞将所持公司2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葛益平，张东旭将所持公司2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蒋旭平，石钦亮将所持公司1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沈红印，赵明寅将所持公司1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给沈红印。

2004年9月29日，欧丽集团分别与付强、沈红印、汤清龙、葛益平、张建峰订立《出资转让协议》和《收付款项证明》，欧丽集团分别转让10万元出资给五位受让方，各受让方均于2004年9月28日向欧丽集团支付全部出资转让款10万元，共计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的法定程序。

2005年9月1日，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欧丽集团持有的200万国有法人股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补充认可国有股权出资（2010年3月30日进行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欧丽集团持有的股权变更为668万股）。2010年1月27日，欧丽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sup>1</sup>出具《关于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2013年2月6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豫国资权【2013】9号”《关于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上述文件都确认欧丽集团持有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33.33%的国有股权。

对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在下文“5、关于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国有股权确认等有关事项的说明”中，作进一步的分析、阐述。

2004年9月29日，胡文霞与葛益平，张东旭与蒋旭平，石钦亮与沈红印，赵明寅与沈红印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和《收付款项证明》。转让方于2004年9月28日转让出资，受让方于2004年9月28日支付全部出资转让款。

2004年10月22日，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情况出具金鼎验资（2004）第0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0月22日止，有限

<sup>1</sup> 2012年后，原华融郑州办事处更名为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2】577号文）》的规定变更）。

公司已收到何丽君、王晓敏、张建峰、付强、汤清龙、乔志勇、杨爱红、韩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欧丽集团	200	33.33	货币
何丽君	100	16.67	货币
王晓敏	60	10.00	货币
蒋旭平	30	5.00	货币
张建峰	30	5.00	货币
沈红印	30	5.00	货币
汤清龙	30	5.00	货币
付 强	30	5.00	货币
葛益平	30	5.00	货币
赵俊杰	10	1.67	货币
王全新	10	1.67	货币
安立银	10	1.67	货币
乔志勇	10	1.67	货币
韩 雪	10	1.67	货币
杨爱红	10	1.67	货币
合 计	<b>600</b>	<b>100.00</b>	—

2004 年 11 月 2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现有股权比例确定；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09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确认对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和评估值。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

【2009】第 1147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为 20,054,311.31 元；据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09】006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3,097,048.74 元；全体股东决定将净资产值中的 20,040,000.00 元按每股 1.00 元的比例进行折股，折为 20,040,000.00 股，其余金额 14,311.3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40,000.00 元。

2009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为“无线网络系统工程，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09 年 6 月 1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止，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已缴足股本 2004 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的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欧丽集团	668.00	33.33	净资产折股
何丽君	334.00	16.67	净资产折股
王晓敏	200.40	10.00	净资产折股
蒋旭平	100.20	5.00	净资产折股
汤清龙	100.20	5.00	净资产折股
沈红印	100.20	5.00	净资产折股
付 强	100.20	5.00	净资产折股
张建峰	100.20	5.00	净资产折股
葛益平	100.20	5.00	净资产折股
王全新	33.40	1.67	净资产折股
赵俊杰	33.40	1.67	净资产折股
安立银	33.40	1.67	净资产折股
乔志勇	33.40	1.67	净资产折股
韩 雪	33.40	1.67	净资产折股
杨爱红	33.40	1.67	净资产折股
<b>总计</b>	<b>2004.00</b>	<b>100.00</b>	—

2009年6月22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整体变更登记事项，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3年3月24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200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共计送红股1002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004万股增至300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3006万元。

2012年年末的未分配利润经过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405A0030号《审计报告》确认为46,585,199.44元。

2013年3月25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出资情况出具国浩豫验字【2013】405C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25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0,020,000.00元转增股本。

公司获得红股的14位自然人股东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欧丽集团	1002	33.33	净资产折股
何丽君	501	16.67	净资产折股
王晓敏	300.6	10	净资产折股
蒋旭平	150.3	5	净资产折股
汤清龙	150.3	5	净资产折股
沈红印	150.3	5	净资产折股
付强	150.3	5	净资产折股
张建峰	150.3	5	净资产折股
葛益平	150.3	5	净资产折股
王全新	50.1	1.67	净资产折股
赵俊杰	50.1	1.67	净资产折股
安立银	50.1	1.67	净资产折股
乔志勇	50.1	1.67	净资产折股
韩雪	50.1	1.67	净资产折股
杨爱红	50.1	1.67	净资产折股

<b>总计</b>	<b>3006.00</b>	<b>100.00</b>	<b>—</b>
-----------	----------------	---------------	----------

2013 年 4 月 3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 5、关于“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以及国有股权确认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2004 年 9 月 29 日，欧丽集团分别与付强先生、沈红印先生、汤清龙先生、葛益平先生、张建峰先生订立《出资转让协议》和《收付款项证明》，进行了股权转让。

欧丽集团持有欧丽信大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欧丽集团转让国有股权未经过资产评估，而是以审计结果作为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未履行在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该次转让发生时，欧丽集团的股权结构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4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5%；郑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3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8%；工会股 3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7%。

该次股权转让时审计报告显示：有限公司 2003 年、2004 年经营持续亏损，欧丽集团将 50 万出资额等价转让给受让方作为实际出资额登记为注册资本，未使公司利益和国有资产受到损失。目前公司净资产已由欧丽集团转让 50 万元股权时的 224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 7351 万元，欧丽集团在公司所持有的净资产也由原来的 74 万元增长至 2450 万元，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05 年 9 月 1 日，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欧丽集团持有的 200 万国有法人股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注册号：4101011110259。2010 年 3 月 30 日进行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欧丽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 668 万股，注册号：410000100052835。

2010 年 1 月 27 日，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出具了《关于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确认郑州欧丽集团持有公司 33.33% 的国有股权。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债转股企业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号：00-02004-30 版号：B）“5.重大事项管理权限”之“5.1.2 公司所持股权 2 亿元以下（不含 2 亿元）的债转股企业提交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4）对外投资、部分重组、合资等事项，涉及到企业账面总资产 20% 以上

(含 20%) 金额的;……除 5.1 所规定的由总部审批的债转股企业重大事项之外,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办事处负责审批”。

因此,由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出具《关于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确认欧丽集团持有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3.33% 的国有股权的行为,在郑州办事处权限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2013 年 2 月 6 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13】9 号”《关于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确认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3.33% 的国有股权。

## 6、关于欧丽集团工会持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参股股东欧丽集团的股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欧丽集团工会。其中欧丽集团工会出资额为 36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188 万元的比例为 2.77%) 是欧丽集团工会委员会代持的职工股。其形成过程如下:

郑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 年 6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设立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郑体改字(1994)第 81 号】》,批准了设立欧丽集团,并批准公司内部职工持股 340 万股。据此,欧丽集团设立时于 1994 年 8 月向 1223 名职工募股,职工入股金额为 349 万元。

2001 年欧丽集团进行债转股,债转股前资产评估增值,增值率 4.64%,增值后工会代个人股持股金额变为 365 万元。

债转股后欧丽集团实收资本总额为 13188 万元,其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 86.65%;郑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58%;欧丽集团工会持股比例为 2.77%。

### (1) 欧丽集团工会持股适格性

欧丽集团作为郑州市属企业,欧丽集团工会作为隶属于郑州市总工会的基层工会,经郑州市总工会核准取得工会法人资格,并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律意见中，仅要求拟上市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未要求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不存在工会持股或工会持股。欧丽集团仅为公司的参股股东，并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欧丽集团工会持股不属于证监会禁止的情形。

### （2）欧丽集团工会代持股份不构成非法集资

欧丽集团工会代持职工股份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当时主管机关的批准，并不购成非法集资，目前也没有法律法规要求清理。欧丽集团工会不是公司的股东，欧丽集团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欧丽集团工会持股不构成公司挂牌的障碍。

欧丽集团工会持有欧丽集团 2.77%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92% 的股份，难以直接或间接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

在 1994 年 7 月欧丽集团募集股份时在其内部发布的《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股方案》“二、募股原则：1、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实行入股自愿、入股不退、过期不候的原则”。“入股自愿、入股不退”保证了工会代持的股份的稳定性。

### （3）公司股东与工会持股之间股权清晰，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何丽君、王晓敏、蒋旭平、汤清龙、付强、张建峰、沈红印、葛益平、王全新、赵俊杰、乔志勇等 11 名人员 1994 年在欧丽集团任职时，按照《(欧丽集团) 招股细则》的规定，持有了由工会代持的欧丽集团股份。公司 2009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时，何丽君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已将其由欧丽集团工会代持的欧丽集团股份转让给原欧丽集团董事长蒋宏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十位自然人股东，目前未通过欧丽集团工会持有欧丽集团股份，实际控制人未通过欧丽集团工会控制公司，公司与工会持股之间股权清晰，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欧丽集团工会持股不构成欧丽信大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障碍。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无此事项。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出。起任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任期三年。

(1) 何丽君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1)”。

(2) 王宾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欧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郑州安然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机电进出口公司任职。现任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资）、副总经理。

(3) 黄书合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欧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郑州安然测控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8 月至今任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4) 蒋旭平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3)”。

(5) 汤清龙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4)”。

(6) 张建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7)”。

(7) 付强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6)”。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任期三年。

(1) 沈红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5)”。

(2) 李冠杰先生, 1966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 曾在欧丽集团及郑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职, 现任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 李刚先生, 1974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于欧丽集团无线通讯设备分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后任工程部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 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何丽君,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1)”。

(2) 王晓敏,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2)”。

(3) 蒋旭平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3)”。

##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3,788,269.60	91,436,528.82	71,041,834.83
负债总计(元)	20,271,266.21	19,887,551.47	12,037,152.42
股东权益合计(元)	73,517,003.39	71,548,977.35	59,004,68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3,517,003.39	71,548,977.35	59,004,682.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3.57	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5	3.57	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61	21.75	16.94
流动比率(倍)	2.67	2.75	4.46
速动比率(倍)	1.96	2.33	3.77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693,074.71	67,191,313.13	68,690,273.69

净利润（元）	1,968,026.04	12,544,294.94	15,564,66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8,026.04	12,544,294.94	15,564,66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8,026.04	12,034,294.94	15,564,66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8,026.04	12,034,294.94	15,564,668.22
毛利率（%）	43.77	42.26	45.26
净资产收益率（%）	2.71	19.22	3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71	18.44	3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2	0.5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1	3.58	5.81
存货周转率（次）	1.81	10.00	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77,993.33	9,380,100.19	5,437,64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47	0.27

##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晨光
- 7、项目小组成员：张永军（注册会计师）、郭晓君（律师）、王博（行业分析师）、高佳玲

##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郑英华
-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1 号院 7 号楼 3 单元 603 室
- 4、联系电话：010-57703230
- 5、传真：010-59472289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郑英华
- 7、项目小组成员：王利卫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 4、联系电话：010-88219191
- 5、传真：010-88210558
- 6、项目小组负责人：郭伟
- 7、项目小组成员：靳红建、姜苏洪、申东霞、蒋元锋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2、负责人：秦海生
- 3、住所：郑州市经三路财富广场 1 幢 1 单元 13 层西南号
- 4、联系电话：0371-65356727
- 5、传真：0371-65356007
- 6、经办注册评估师：秦海生、马志杰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周明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4、联系电话：010-59378888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计算机、软件、无线通信、数字信号处理等技术，进行人防警报系统、无线通讯设备、遥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本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人防警报系统、多媒体警报系统、通讯系统、无线通讯设备四大类，应用于人防、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的指挥通讯、应急防灾、遥控遥测业务。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人防警报系统、多媒体警报系统、应急指挥通讯系统、无线通讯设备四大类。

类别	产品	用途	应用行业
人防警报系统	CWYK II 人防警报系统	各地市间组网警报系统的人防警报控制。	人防行业
	紧急情况传输、控制系统	全国联网警报系统的人防警报控制	人防行业
多媒体警报系统		人防警报系统的新型表现形式。	人防行业
应急指挥通讯系统		适用于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指挥通讯。	人防、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
无线通讯设备	短波自适应数传电台	中、远距离的语音通信和数据通信。	人防、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
	超短波电台	短、中程距离的语音通信、数据通信。	人防、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

各产品简述如下：

#### 1、人防警报系统

人防警报系统是公司专门为人民防空（民防）部门设计，用于防空、防灾、突发事件等警报信号统一控制发放的系统设备。

由于客户现场组网构架存在差异，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人防警报系统可分为直接为县、市、省级城市提供的 CWYKII 人防警报组网系统以及实现全国人防警

报系统联网的紧急情况传输、控制系统。

### (1) CWYK II 人防警报系统

CWYKII 人防警报系统主要由中央站、数字中转站、中间站和各类警报控制器、警报终端组成。



系统采取“中央站+多种中间站/中转站+警报终端”的网状控制方式，通过在人防警报控制中心建立中央站，在远距离系统组网时增设数字中间站为扩展设备，在市区建立电动、电声、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实施终端，完成整体系统组网建设。通过对警报、灾情信号的测试、通信、发放、管理，为全国各级人防客户搭建人防警报系统，实现中央站向各级城市终端的信号指挥、发放及回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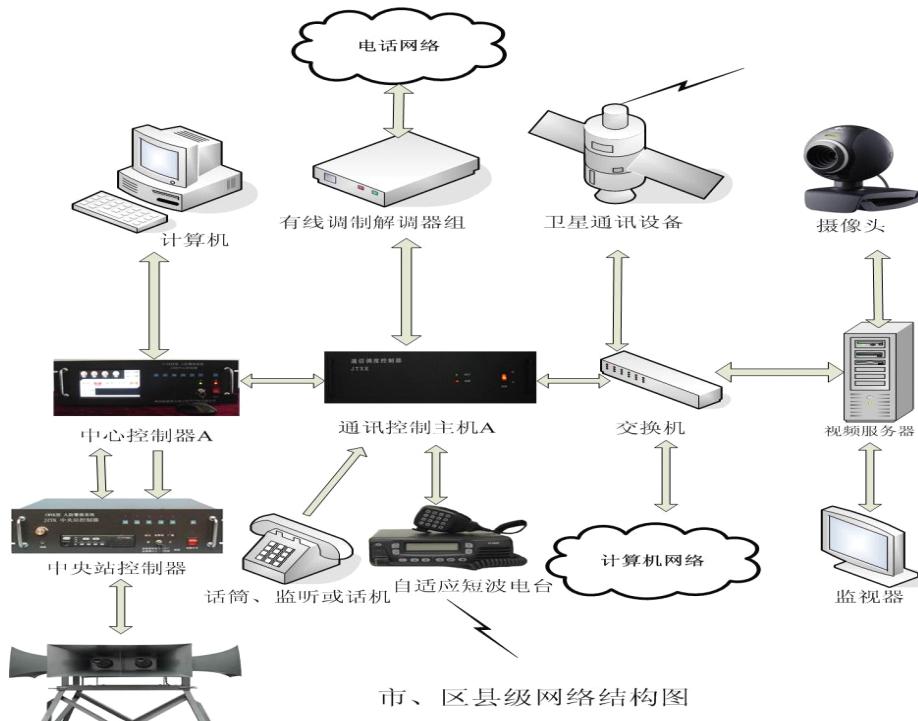
本系统通过中央站统一管理，采取单呼、组呼、全呼、动态编组呼叫等手段，除可满足无人值守情况下，中央站对市区各终端设备的信号统一发放、控制，亦具备紧急状况下，手动启动报警的功能；系统中央站控制系统功能齐全、操作方便，可准确记录操作的全过程，并自动备份；系统还具有完善的设备档案管理功能，其“测试”功能菜单的设置，为检测终端设备的运行正常与否提供方便；系统设置信号回示功能，使终端执行情况及时反馈到中央站；能够满足各种地形、工况条件下，各地区人防警报系统的组网建设需要。

### (2) 紧急情况传输、控制系统

紧急情况传输、控制系统能够实现大区域范围内的统一控制和管理，使用多种有效的通讯信道和多样化综合调度控制手段，可以确保上级发放的指令信息、语音信息和视频信息准确无误的发放，既可满足战时实际的需要，又可作为平时

防灾救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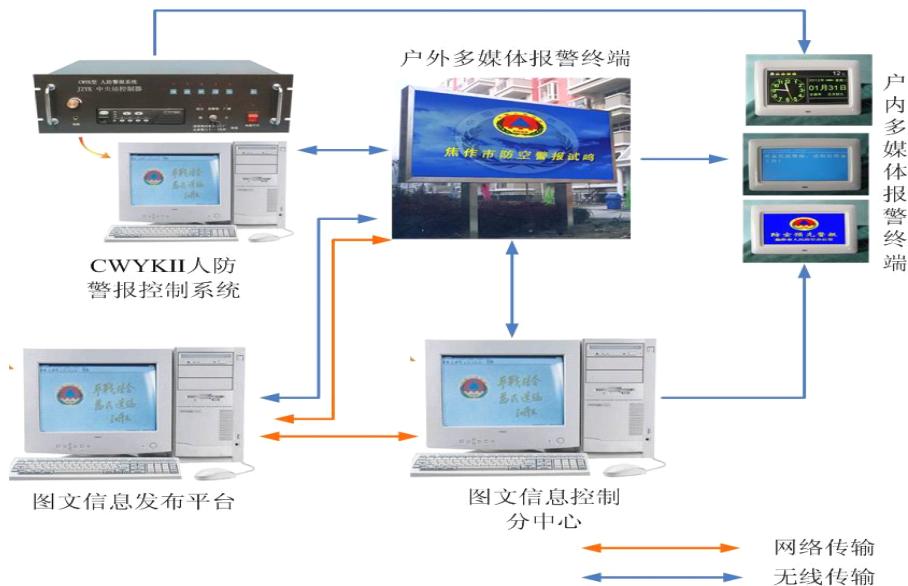
紧急情况传输、控制系统通过与人防部门原有各级人防警报控制系统无缝接轨，将国家人防所发布的警报控制信息直接传递到各级人防部门。所有安装有人防警报控制系统的市、县级人防部门即通过设置自动执行国家人防警报控制指令或人工决策决定是否执行国家人防的警报控制指令的方式，实现报警控制快速响应、同步执行。本系统具备分级控制、全呼、单呼及组呼、语音通话、视频传输等功能，具有较高抗毁性。市、区县级系统结构图示如下：



## 2、多媒体警报系统

本系统为国家人防办为推进人防警报系统建设创新发展，增强预警报知信息的实时性，由国家人防办统一推广建设的应用型人防警报项目。

多媒体警报系统可以扩展城市已建人防警报系统的应用功能，提高人防警报信息覆盖范围，强化和提高人防部门在防空、防灾方面的教育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系统由控制中心、户外多媒体报警终端和户内多媒体警报终端组成，通过已经建设好的人防警报控制系统网络，户外和户内多媒体报警终端，可以接收人防警报控制系统中央站的报警指令，播放国家人防规定的防空警报音响信息和动态图像信息，也可以接收中央站的其他控制指令，发放各类实用信息、公益信息和电视节目直播指令。多媒体警报系统结构图示如下：



多媒体报警系统结构图

### 3、应急指挥通信系统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是通过车载形式集成多种通信技术及设备，实现指挥车与指挥中心信息共享，构建移动网络格局下的即时应急通信指挥系统。主要应用于人防、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的应急指挥通讯。

系统采用车顶摄像机与肩扛摄像机双信号采集手段，采取公网通信与专网通信相结合的通讯方式，通过对3G车载视频传输系统、GPRS/CDMA语音通信系统、卫星车载电话系统、程控电话交换机系统等公网通信手段，与短波自适应/跳频/数传系统、超短波常规车载电台、车载式无线宽带视频传输系统、移动防空警报中央控制器等专网通信手段相联接，完成应急指挥车全天候语音、音视频和网络数据的实时传输以及全网系统的车载警报控制。系统具备采集数据相互备份功能，并配置车载逆变电源、超静音发电机及照明搜索灯，可满足各行业客户在各种恶劣条件、复杂情况下的应急通信需求。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信息采集处理示意图示如下：



#### 4、无线通讯设备

##### (1) 短波自适应数传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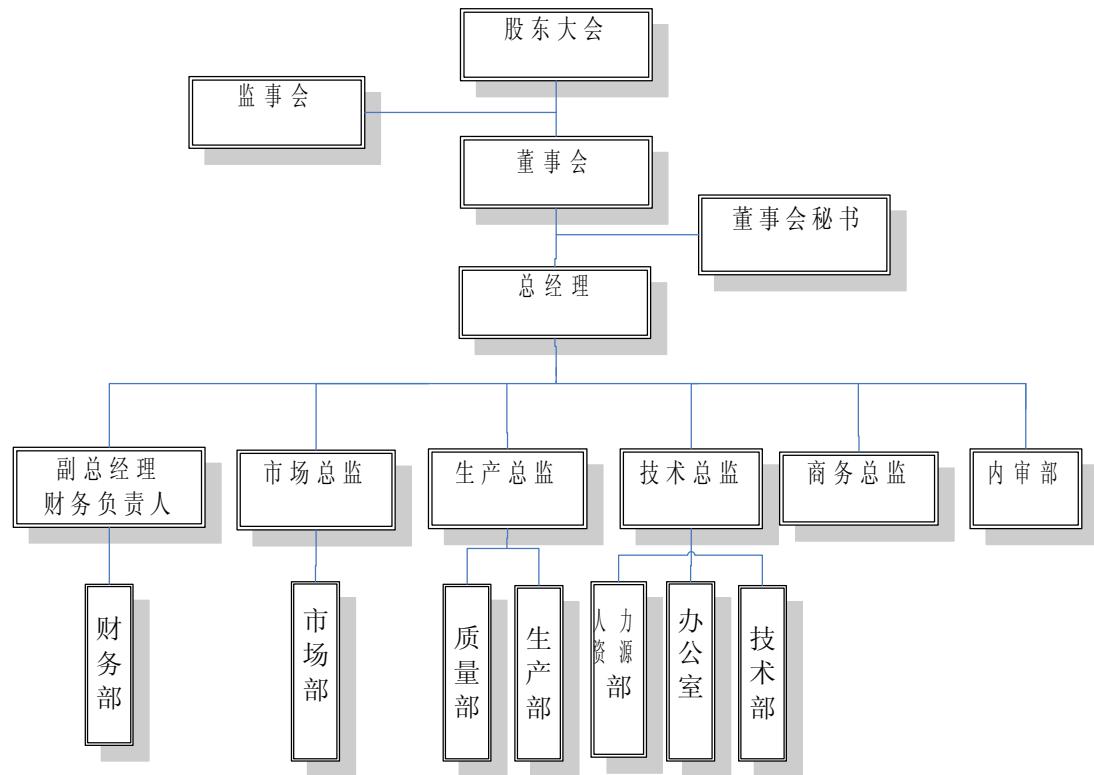
短波自适应数传电台具有自适应选频、快速联通可用信道、自动回传数据文件、断点续传、极低速数据传输、频率分组、数字选地呼叫（单呼、组呼、全呼）等系列功能，能有效解决短波通信多级网络的调度、管理、控制及计算机全过程操作。该类电台可采取固定和车载两种使用方式，实现中、远距离的语音通信和数据通信。

##### (2) 超短波电台

公司超短波电台能够实现短、中程距离的语音通信、数据通信、遥测遥控。目前，超短波电台主要作为公司人防警报控制系统中警报控制器的核心控制部件为人防警报系统配套。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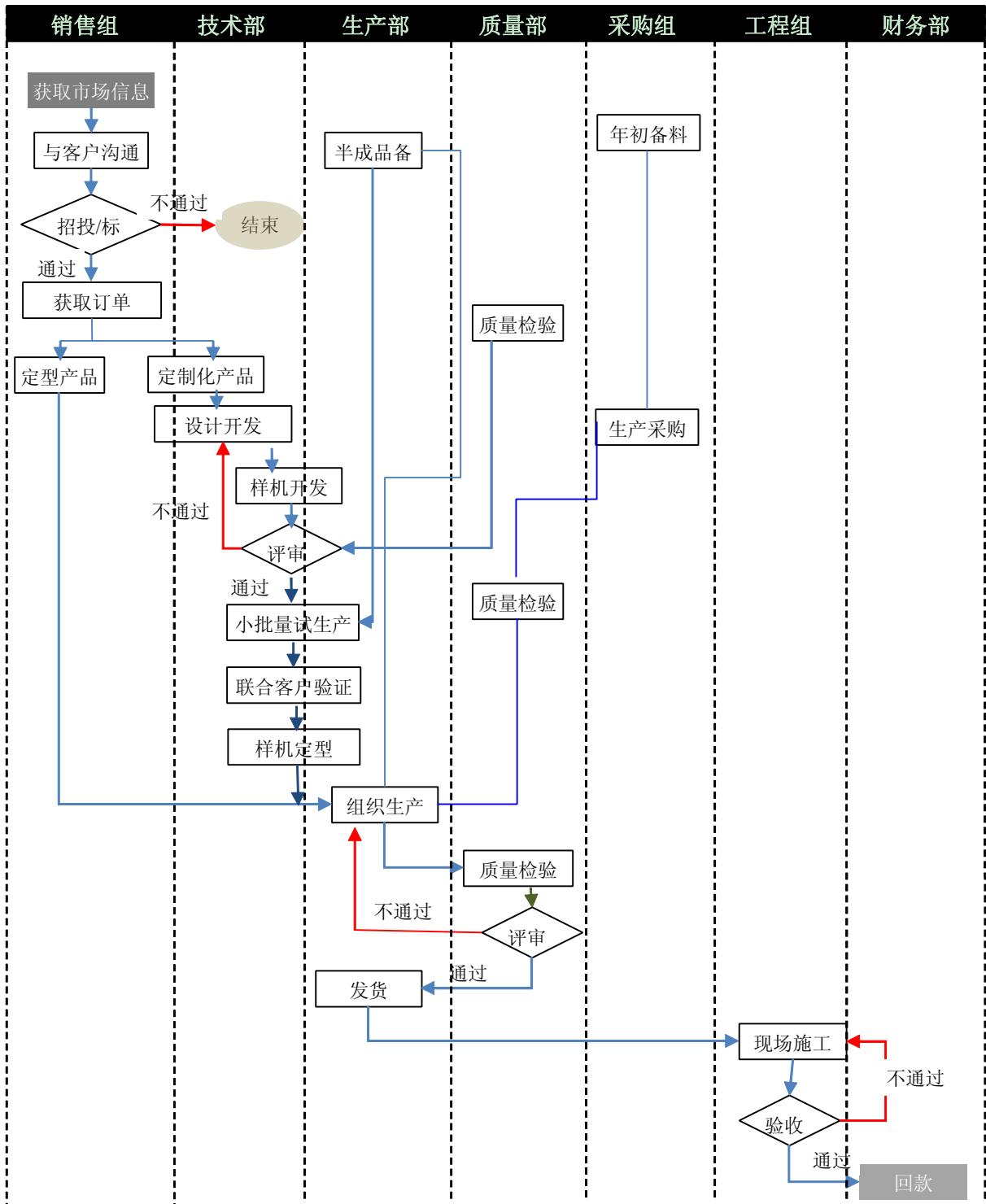
###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本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包含：市场部、技术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质量部、办公室、财务部。市场部下设销售组、工程组，销售组负责搜集市场信息，招投标获取合同或提出产品的市场需求；工程组负责产品现场的组网实现、售后维护；办公室下设采购组，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注：定制化产品由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联合开发，定型后交付客户。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 1、网络抗干扰和抗毁技术

公司人防警报控制系统采用多信道数字扫描控制，可以在任意信道接收系统的控制指令，多信道数控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无线信道频点抗干扰能力。

公司人防警报控制系统的频道自动跟踪、多通道同步传输控制、多重数字中转站调度控制等技术应用，提高了系统通讯的抗毁性能；人防警报控制系统的中间站与中央站互为备份设置、终端应急中央站转换技术，提高了系统设备的抗毁能力；人防警报终端运用硬件定时器技术、硬件锁定控制技术和硬件多重表决等技术组合，提高了警报终端在雷电、强干扰等恶劣条件下的抗毁能力。

##### 2、数字中转站技术

公司人防警报控制系统采用数字中转站作为无线通道信号的增强和扩展，系统可以设置多台数字中转站投入工作，使得系统的网络组成结构形式更加丰富多样和机动灵活，提高了系统的抗毁能力。

数字中转站具有多信道信号中继能力，控制中心在任意信道均可发送控制指令，由数字中转站构建的系统扩展了网络的控制结构形式，提高了系统的控制能力；数字中转站具有数字化中继开启和关闭控制、自动频道跟踪、中继开启保持、废弃频道规避等功能，使得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得到增强和提高；在控制中心的操作之下，系统能够对数字中转站进行信道质量测试、频道同步控制、开启和关闭等操作，确保了系统能够稳定可靠地进行工作。

数字中转站技术的应用，使得通讯的总体控制能力和控制体系的可靠性得以极大地增强和提高，组网和控制方式更加灵活和有效。

##### 3、动态加密技术

公司人防警报控制系统数据传输采用纠错、编码、判决、校验以及硬件命令字控制等多重措施完成指令编码，大幅降低系统误警、漏警、虚警概率。系统在数据传输时采用乱序处理和动态加密技术，使得发送的数据呈现为随机数据形式，防止了发送的信息遭受推理论破译；系统发送的关键数据内容应用了抗复制加密技术，数据代码传输一次性使用，能够有效防止数据被非法复制和恶意使用；数据经过乱序处理、动态加密和抗复制加密，确保了数据传输和控制的安全可靠。

#### 4、短波自适应控制技术

短波自适应控制技术可以实现短波电台的智能化自适应选频、无线网络寻呼及计算机数据在短波信道上的高速传输，使短波电台具备强大的网络通信功能。短波自适应通信系统具有实时监测、链路质量评估及自动选频、换频功能。其关键技术包括自动链路建立（ALE）、线路质量分析（LQA）、八音移频键控（8FSK）调制和戈莱（GLAY）前向纠错编码（FEC）等。该技术应用于公司的系列短波自适应数传电台中。

#### 5、极低速数据传输技术

极低速数据通信技术采用很低的速率，传输汉字短信息及短语编码，具有抗连续波干扰和抗突发干扰的能力，使得数据报在恶劣白噪声条件下传输时，仍保证很高的正确接收概率，从而提供了在压制性干扰情况下的最低限度通信的保障能力。短波通信主要是应急通信，极低速技术很好地解决了低信噪比条件下的数据通信，大大提高了短波通信的可靠性。

极低速数据传输技术特点主要表现在：采用了 DS-8PSK 调制技术和直接序列扩频技术来提高抗干扰性能；用多进制正交扩频来解决频带与信息传输速率之间的矛盾；用升余弦滤波器减少码间干扰（ISI）；同时针对低信噪比下扩频码的捕获困难，用滑动相关法来完成信号的同步捕获；针对信道传输中的多径衰落问题，采用了 Rake 接收机来实现分集接收，提高了系统抗多径衰落的能力。

#### 6、中频数字化技术

中频数字化技术是软件无线电的关键技术，是指从无线通信设备中频部分开始进行信号采集，将模拟中频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并采用相应数学模型进行运算处理，使之满足整机功能及技术要求的一种现代通信技术。

无线通信设备采用中频数字化技术后，整机性能大幅提高、功能扩展方便（在硬件平台不变的情况下），生产性、使用性、可靠性提高，是模拟通信设备无法比拟的。中频数字化技术主要包含：AD/DA、上/下变频、编解码、调制解调、滤波、加/解密、声码话、数据同步、数据速率自适应、时隙同步、压缩/解压、扩频/解扩、数字 AGC/ALC 等软件技术，硬件平台一般采用 AD/DA、FPGA、DSP、DDS、MCU 等芯片组成，软硬件结合可完成从中频到基带的全部数字化处理。该技术应用于公司的 TRK220 超短波跳频电台、TRD200 超短波数字电台等系列超短波通信设备中。

## (二) 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 项、外购无形资产 1 项、商标 1 项、域名 1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专利技术 4 项、非专利技术 9 项。公司所有无形资产属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使用期限	坐落地址	期末账面价值(元)
“GX1-100-436”号地	郑国用(2012)第 0087 号	欧丽信大	2012.3.15-2061.12.13	梧桐街南、牵牛路西	7,037,941.50

### 2、外购无形资产

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月)	期末账面价值(元)
开发软件	外购	2009.12	在用	120	24,679.51

### 3、商标

商标	所有者	注册号	有效日期	是否使用	核定使用商品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457088	2019.6.20	是	天线；成套无线电话；发射机（电信）；网络通讯设备；报警器；音响报警器；信号遥控电子启动设备；调制解调器；电子信号发射机；发报机（仪器）

### 4、域名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是否使用	使用期限
WWW.OLXD.COM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5.6	是	4 年

### 5、软件著作权

名称	登记号	发证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应用产品
欧丽信大人民防空警报系统控制	2008SR28462	2008.11.11	50 年	原始取得	人防警报控制系统

软件 V1.7					
欧丽信大水资源监测系统	2008SR28464	2008.11.11	50 年	原始取得	水资源监控系统
欧丽信大 RF-9000 短波自适应通信系统软件 V2.8	2008SR28463	2008.11.11	50 年	原始取得	RF-9000F (D/G/T) 系列短波自适应数传电台
人防警报系统控制软件 V2.5	2010SR047252	2010.09.08	50 年	原始取得	人防警报控制系统

## 6、专利技术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应用产品
短波自适应数传电台	实用新型	ZL2010 2 0205224.3	2010.12.15	原始取得	10 年	RF-9000F(D/G/T) 系列短波自适应数传电台
便携式电声警报器	实用新型	ZL2010 2 0203895.6	2010.12.15	原始取得	10 年	JDS-Y50W 便携式电声警报器
电声警报器	实用新型	ZL2010 2 0203892.2	2011.03.16	原始取得	10 年	电声警报系列设备
人防警报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0 2 0205248.9	2010.12.15	原始取得	10 年	电声警报系列设备

## 7、非专利技术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实现功能及创新点	非专利技术权属
1	短波自适应跳频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功能：强大的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了智能化自适应选频，无线网络寻呼及计算机数据在短波信道上的高速传输。 创新点：采用频率自动探测及最新纠错技术，完全改变了传统电台的操作方式，从根本上解决了选频，数据传输及短波通信多级网络的调度、管理和控制问题。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	超短波抗干扰跳频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功能：跳频数字话、定频模拟话、数据传输功能及无线跳频组网功能；抗恶意干扰，跳速高。 创新点：采用最新技术产生跳频信号，跳速高，相位噪声小；高速调制解调技术、跳频和码元分集扩频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实现功能及创新点	非专利技术权属
			技术、跳频滤波器、超强纠错功能。	
3	大功率数字功放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功能：高效率、高可靠、低成本，大功率功放。 创新点：采用控制功率 MOS 管输出 PWM 波上升时间与下降时间，解决功率 MOS 管出现灌通现象，以降低功率管功耗，提高效率。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	射频跟踪调谐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功能：高速射频调谐。 创新点：采用变容管与射频固定电感进行精确调谐，调谐电压由 DAC 产生，并由 MCU 分频段记忆，以实现高速准确调谐。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	大功率开关电源	自主研发	实现功能：大功率、高效、高可靠开关电源。 创新点：采用 PWM 调制技术，严格控制主功率变压器初级及次级脉冲振铃，并选用低内阻 MOS 功率管，使其高效率、高可靠性，体积小（功率体积比为 1W/cm <sup>3</sup> ）。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	跳频声码话技术	自主研发	实现功能：跳频状态下话音的数字化传输。 创新点：码元分集（扩频）、RS 编码、CPM 调制。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	短波天线调谐	自主研发	实现功能：短波全频段精确调谐 创新点：高速记忆调谐、支持自适应和跳频、巨量匹配组态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	大功率短波功放	自主研发	实现功能：短波大功率输出。 创新点：全自动波段转换、适应各种调制信号。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	水资源测控系统	自主研发	实现功能：通过对水资源参数的远程监测、传输和处理，建立数据库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事务处理自动化及计算机辅助决策支持。 创新点：先进的无线通信技术及数据采集软硬件滤波技术。	郑州欧丽信大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人防警报系统、无线通信设备以及应用于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的指挥装车业务都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获取许可资质方可从事该类业务的产品生产、销售。公司已获取的行业资质证书主要包括：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范围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人民防空警报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认证证书	人防警报发放控制设备、电声警报终端、多媒体警报设备	国人防警报设备资质认证字第5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3.7.25	3年
2	人民防空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装车单位资格证书	人民防空机动指挥通信装车系统	国人防装车资质认证字第11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3.7.28	3年
3	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证书（甲级）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	国人防信息化认证字第92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3.7.25	3年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短波单边带电台）	RF-9000F	2012-5925	工业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2.11.21	5年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数传电台）	TR221	2012-5924	工业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2.11.21	5年

#### 2、公司获得资质

公司共有资质证书6项，各资质均在权利期限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四级）	Z4410020080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8.8.15	6年
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HAB13008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3.5.10	5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4100013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1.10.28	3年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豫R-2004-003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09.12.24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2Q12630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2.5.25	3年

6	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N11121104	中国企业信用促进会、东方安卓(北京)国际信用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2011.12	2 年
---	--------------------	------------	--------------------------------	---------	-----

注：公司具有二级保密单位资格证书，根据公司保密办公室对本次申报材料中信息的核对、审查，已确认本次申报材料中不涉密秘密信息，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保密规定的情形。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三类。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93.28%、4.06% 和 2.66%。

201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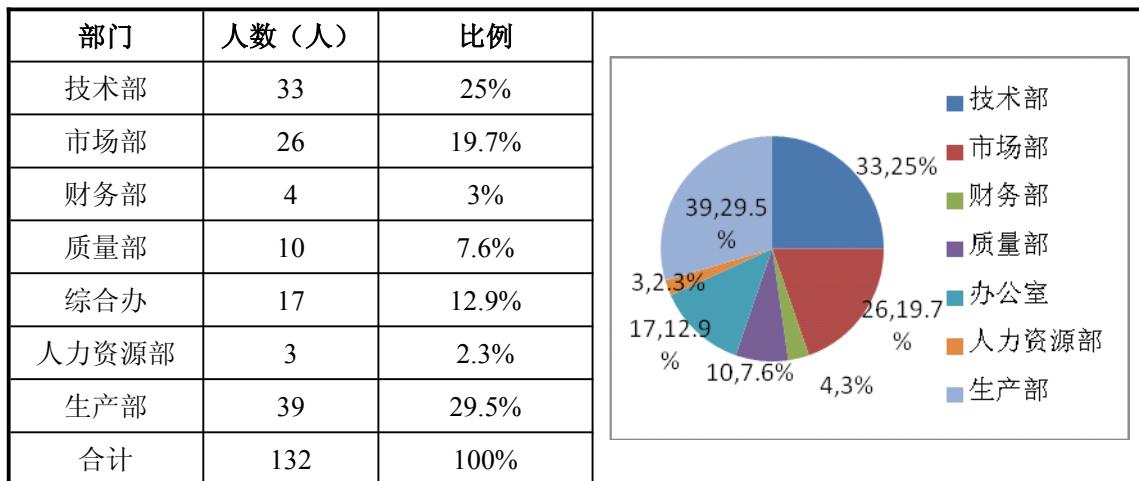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b>11,097,276.50</b>	
1、房屋、建筑物	9,075,741.24	81.78%
2、运输设备	770,909.00	6.95%
3、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0,626.26	11.27%
二、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b>8,524,518.51</b>	
1、房屋、建筑物	7,952,082.47	93.28%
2、运输设备	345,589.49	4.06%
3、办公设备	226,846.55	2.66%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为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服务。由于公司为提高业务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生产过程采取“外协生产+自主加工”的生产模式，低附加值产品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完成，产品设计研发的核心环节以及焊接、组装、测试等关键质量控制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因此无需投入过多生产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中无直接生产相关设备，公司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均为租赁取得。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梧桐街南、牵牛路西“GX1-100-436”号地 21.97 亩，用于建设新办公大楼、厂房及生产线，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奠定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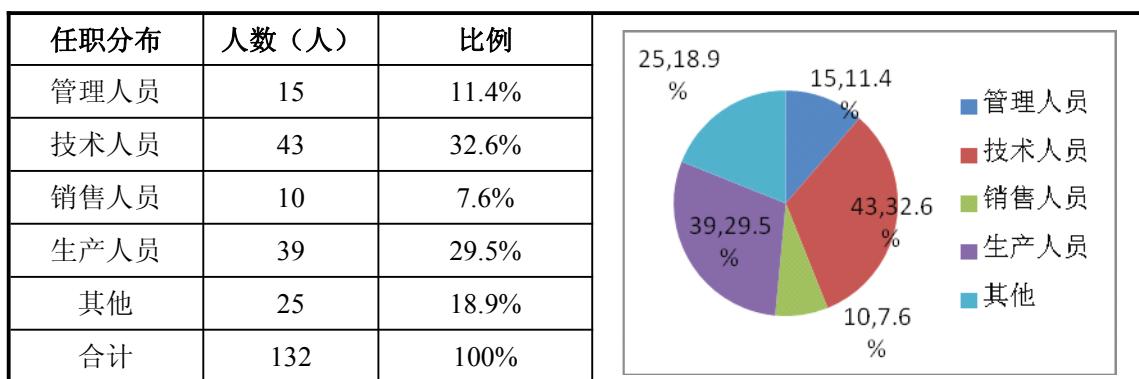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132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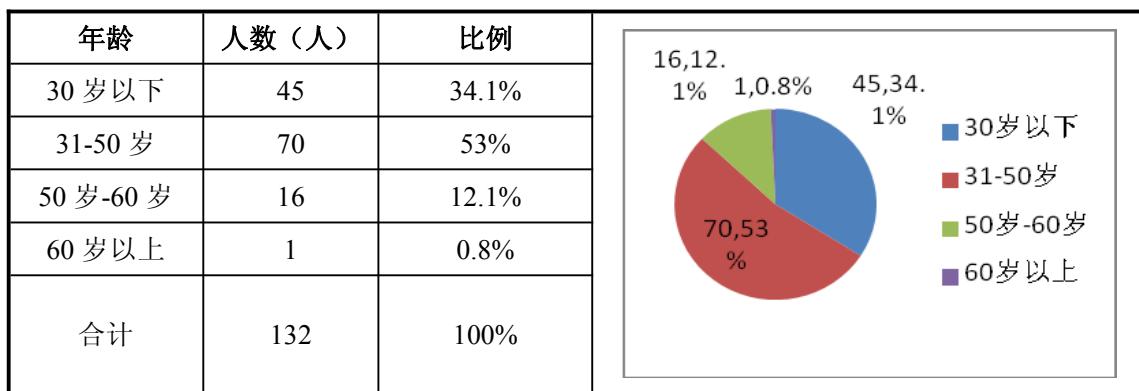
### 1、按部门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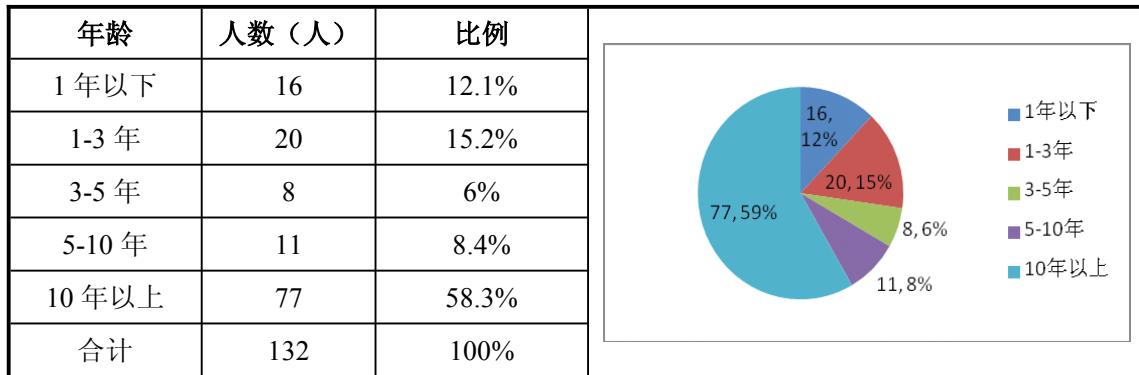
### 2、按任职分布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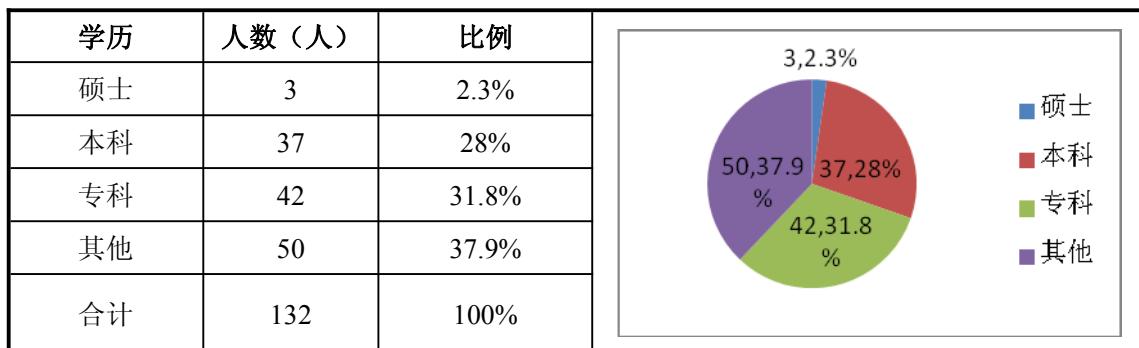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 4、按司龄结构划分



#### 5、按学历结构划分



####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9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蒋旭平	47岁	本科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3)”	董事会秘书、董事 技术总监、综合办主任	2012.6-2 015.6	5%
王全新	55岁	本科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8)”	副总工程师	2012.6-2 015.6	1.67%
赵俊杰	52岁	本科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9)”	副总工程师	2012.6-2 015.6	1.67%
安立银	37岁	本科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10)”	技术部部长	2012.6-2 015.6	1.67%

韩雪	42岁	本科	1、1993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 电子工程专业； 2、1997年至1998年，在欧丽集团电 子产品开发部从事研发工作； 3、1998-2001年，在欧丽集团移动通 信产品开发部从事移动通信产品研发 工作； 4、2002年至今，在欧丽信大公司技 术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工程师	2012.6-2 015.6	1.67%
杨爱红	38岁	本科	1、1999年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计 算机及应用专业； 2、1999年至2002年在欧丽集团无线 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3、2002年至今，在欧丽信大技术部 从事研发工作。	工程师	2012.6-2 015.6	1.67%
唐景卫	38岁	大专	1、1998年毕业于郑州人民解放军高 炮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 2、1998年至2001年在郑州新开普公 司检测部从事产品检测工作； 3、2001年至2004年在郑州新开普公 司上海办事处从事技术服务工作； 4、2004年至2005年在郑州三辉公 司技术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5、2005年至今在郑州欧丽信大技术 部从事产品研发工作。	工程师-	2012.6-2 015.6	-
王豫川	43岁	本科	1、1990年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台大 学电器自动化专业； 2、2002年完成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本科教育 1990年至1994 年，在欧丽集团音响技术部从事音响 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 3、1995年至1997年在欧丽集团移动 通信技术部从事超短波移动通信系 统的组网和技术服务工； 4、1998年至2001年在欧丽集团移动 通信研发部从事研发工作； 5、2002年至今，在欧丽信大技术部 从事研发工作。	工程师	2012.6-2 015.6	-
高杏辉	28岁	本科	1、2009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电 子信息工程专业， 2、2009年至今在欧丽信大技术部从 事研发工作。	工程师	2012.6-2 015.6	-

##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 1、业务收入构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产品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电台系统产品收入	7,115,487.01	10.48%	6,386,615.39	9.70%	3,561,176.43	16.11%
警报系统产品收入	55,163,545.35	81.24%	54,915,260.67	83.37%	12,626,530.67	57.11%
集成装车收入	5,622,644.45	8.28%	4,563,948.70	6.93%	1,906,837.61	8.62%
多媒体警报收入	-	-	-	-	4,015,384.61	18.16%
合计	<b>67,901,676.81</b>	<b>100.00%</b>	<b>65,865,824.76</b>	<b>100.00%</b>	<b>22,109,929.32</b>	<b>100.00%</b>

#### 2、主要产品规模及销售收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业务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元)	收入占比 (%)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元)	收入占比 (%)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元)	收入占比 (%)	
人防警报系统	中央站(中间站/中转站)	138	3,031,752.86	4.46	114	3,219,461.66	4.89	45	1,198,307.7	5.42
	终端控制器	2117	15,854,373.65	23.35	2026	15,296,051.07	23.22	389	2,965,549.89	13.41
	警报器	1475	26,659,319.53	39.26	1709	26,303,977.21	39.94	305	5,508,873.74	24.92
	配件	2338	2,316,254.63	3.41	2253	2,621,213.8	3.98	558	754,592.1	3.41
	系统软件	-	2,781,624.15	4.10	-	2,114,410.61	3.21	-	736,230.81	3.33
	安装收入	-	4,520,220.53	6.66	-	5,360,146.32	8.14	-	1,462,976.43	6.62
	合计	6068	55,163,545.35	82.24	6102	54,915,260.67	83.37	1297	12,626,530.67	57.11
无线通信设备	短波自适应数传电台	97	7,115,487.01	10.48	88	6,386,615.39	9.70	47	3,561,176.43	16.11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	4	5,622,644.45	8.28	4	4,563,948.70	6.93	3	1,906,837.61	8.62
多媒体警报系统	-	-	-	-	-	-	2	4,015,384.61	18.16
合计		<b>67,901,676.81</b>	<b>100</b>		<b>65,865,824.76</b>	<b>100</b>		<b>22,109,929.32</b>	<b>100</b>

##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人防警报系统、多媒体警报系统、应急指挥通讯系统、无线通讯设备，主要应用于人防、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的指挥通讯、遥控遥测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县级以上城市的人民防空办公室或其他政府机构。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乌鲁木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263,147.01	3.29
2	洛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901,707.78	2.77
3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601,709.40	2.33
4	贵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466,153.85	2.13
5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030,160.68	1.50
合计		<b>8,262,878.72</b>	<b>12.03</b>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2,649,902.56	3.94
2	贵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528,461.54	2.27
3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465,811.97	2.19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282,051.28	1.91
5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250,427.35	1.86
合计		<b>8,176,654.70</b>	<b>12.17</b>

2013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焦作市人防办	3,182,051.28	14.02
2	郑州市交通战备办公室	1,452,991.45	6.40
3	郑州市人民防空通信站	833,333.33	3.67
4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742,735.04	3.27
5	咸阳市国防委员会人防办	543,407.69	2.39
合 计		<b>6,754,518.79</b>	<b>29.75</b>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小，单个销售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不超过30%。公司不存在对其中某一家或某几家客户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生产人防警报系统、多媒体警报系统、应急指挥通讯系统、无线通讯设备所需的各类部件，包括：LED电子屏、指挥车等用于系统集成的大型部件，电路板、集成电路、电阻、电容、电感、晶体管、音头、变压器等通用电子元器件以及外协加工件。

公司采取直接采购加外协加工的方式采购各类部件，直接采购的LED电子屏、指挥车等部件以及电路板、电阻、电容等通用电子元器件国内技术成熟，供货充足，市场价格稳定；部分大规模集成电路、高性能电解电容公司通过代理商向国外采购，由于国外进口零件供货周期较长，公司采购组通常依照计划提前3-6个月备货采购以供生产。针对结构件、扬声器等配件，为有效增强公司生产效率，公司采取委托外部合作单位代加工形式外协生产该类高耗时、低附加值产品，采用本生产方式有利于公司将优势资源聚拢在核心生产环节中，提高业务效率。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力、电力，2011、2012年、2013年1-6月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仅为0.21%、0.19%、0.30%。

### 3、外协生产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带电子元器件的印制板部分、机箱、机柜部分和计算机控制系统部分。其中机箱、机柜中非标准件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加工的非标零部件，由公司出具非标准件的设计草图，外协厂商在此基础上加工生产，公司组织专门人员，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验收，与此同时，公司在生产组装过程中，会对设备进行整机调试及系统联机调试，相当于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二次检验。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公司外协采购产品占总采购金额分别为8.19%、11.27%和8.08%。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有两家：沧州睿达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和沧州裕信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沧州睿达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23,008.55	7.38
2	沧州裕信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01,282.05	0.81
	合计	1,024,290.60	8.19
2012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沧州睿达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56,495.73	10.01
2	沧州裕信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82,641.03	1.26
	合计	1,639,136.76	11.27
2011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沧州睿达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28,461.54	7.14
2	沧州裕信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88,034.19	0.94
	合计	1,616,495.73	8.08

公司外协生产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厂商较多，竞争性充分。公司从质量稳定性、性价比等多方面考虑选定合格外协供应商，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此提高外协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及公司与外协厂商的谈判能力，优化内部资源配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外协生产厂家中占有权益。

### 4、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1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兴市凯特莱电子有限公司	3,800,256.41	19.2
2	沧州睿达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28,461.54	7.2
3	北京华辰鑫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579,974.36	2.9
4	江苏天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540,797.44	2.7
5	深圳市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309,604.27	1.6
合计		<b>6,659,094.02</b>	<b>33.7</b>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销售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兴市凯特莱电子有限公司	3,634,876.07	25
2	沧州睿达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456,495.73	10
3	江苏天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522,918.63	3.6
4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518,119.66	3.56
5	南京客车制造厂	489,358.97	3.36
合计		<b>6,621,768.06</b>	<b>45.5</b>

201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销售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供货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泰兴市凯特莱电子有限公司	1,580,905.98	12.63
2	南京客车制造厂	1,069,658.12	8.55
3	沧州睿达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923,008.55	7.38
4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1,056.41	5.44
5	华煌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80,897.44	3.84
合计		<b>4,735,526.50</b>	<b>37.84</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中，尚未履行完毕的

业务合同总计 5 份。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待履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重庆市民防办公室	人防警报控制终端设备项目	2013.6.3-2013.10.30	3,300,000.00	1,585,000.00	已完成产品设计、生产，正现场安装调试
唐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县级指挥车配置设备项目	2013.5.30-2014.5.30	2,620,000.00	1,310,000.00	已完成产品设计、生产，正现场安装调试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多媒体多功能新型防空防灾预警系统项目	2013.6.5-2014.6.5	1,500,000.00	525,000.00	已完成产品设计、生产，正现场安装调试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多媒体多功能新型防空防灾预警系统项目	2013.4.16-2014.4.16	6,205,000.00	6,205,000.00	已完成设计、生产，等待验收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	应急通信指挥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013.1.29-2014.4.29	5,617,310.00	1,894,310.00	已完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待验收

## 五、商业模式

公司采取市场、技术双驱动的商业模式。一方面，通过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积极探索客户潜在需求，利用多年技术积累及行业执行经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可靠性的新技术、新形式产品，保持公司产品在人防领域技术的先进性及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以现有无线通信技术积累为基础，拓展下游客户应用范围及方向，将人防警报向应急通讯、灾情预警等多方向领域拓展，加大市场覆盖范围，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采取“合格供应商控制+长期合作”的模式，不仅能在供方筛选过程中严格控制采购商品质量，稳定的合作关系亦有助于公司增强谈判能力，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内部生产协作，采取“自主生产+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负责电子元器件装配、焊接、初验，结构件、紧固件等原材料的合拢，以及整机调试、软件注入、测试等关键质量控制环节，而结构件、扬声器等大型零部件，公司委托外部合作单位进行代加工，该模式能够有效增强公司生产效率，有利于公司将优势资源聚拢在核心研发及关键生产环节。公司面向下游客户，采取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投标获取订单；经过公司多年业务运行积累，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核心资源包含：业务许可资质、技术积累、良好的产品运行经验以及优良的市场基础。

在盈利模式方面，公司采取围绕客户应用，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主要方式，

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并定期组织技术培训及售后巡检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长期合作关系，及时获取客户新需求信息，以现有人防警报产品市场覆盖网络为基础，持续纵向拓展客户需求，深度为客户产品升级、扩展需求服务，以此获取稳定收入。另外，积极探索产品在其他行业的应用空间，扩大收入来源。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通信设备制造(C39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人民防空警报行业。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监管体制以及政策法规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机构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是全国人防警报设备生产和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下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办（民防局）是人民防空警报行业行政区域内人防警报设备生产和管理的主管部门。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每年制定全国人防警报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审查、审批全国人防警报设备生产资格认证，组织指导各级人防部门和生产单位进行人防警报设备的生产和管理等。

公司已取得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发放的人民防空警报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认证书、人民防空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装车单位资格证书及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资质认证书（甲级）。

###### 2) 行业自律性组织

国家人民防空产学研用管一体化协同创新联盟为本行业的行业协会。本公司为国家人民防空产学研用管一体化协同创新联盟理事成员单位，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会员。

### 3) 其他监管部门

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负责软件著作权审定、登记；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软件产品的登记业务；国家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高新技术产业、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规划，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复核工作；国家保密局负责拟定保密法规，指导和监督各机关、单位对国家秘密事项依法确定密级、变更密级和解密工作，依法对国家秘密的有关密级鉴定工作。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由国家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的畅通，以迅速准确地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有效地组织、指挥人民防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通信、广播、电视系统，战时必须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 2)《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央军委(国发〔2008〕4号))

提出加快“两防一体化”的要求。随着城市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城市将面临的公共灾害和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也越来越大，因此国家人防要求，人防警报音响覆盖率城市要达到90%以上，并要逐步覆盖到乡镇。

### 3) 人民防空警报设备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要求

人防主管部门采购人防警报设备时，必须在取得《资格认证书》的生产单位进行采购，禁止在非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认定的生产单位采购；人防警报设备的安装、维护必须由取得《资格认证书》的生产单位进行；人防警报设备需要经过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检测合格后才可投入生产、销售和使用。申请人民防空警报发放控制设备产品生产资格的单位需要具备省级以上单位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密资格证书。

## 2、人民防空警报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人民防空警报系统是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保障的基本手段；同时，人民防空警报系统是人民防空部门所独有的通信设施，是警报信号接收和发放的主渠道。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就是为保障城市人民防空能传递和发放警报信号而建立的通信系统，即：战时担负着引导群众顺利实施防空行动的报知；平时还兼负着防洪、防震、防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次生灾害发生时民防的紧急报知。我国人民防空警报行业，发展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初步建设阶段（1950—1980 年）：全国 197 个人防主要城市基本建成了以电动警报器为报警设备，以邮电和军队有线通信线路为防空情报传递手段，以无线短波电台接收和人工标图为空情信号接收方式的人防警报系统。该阶段我国使用的警报控制设备基本为六十年代生产的人工手动计时控制电动警报器，这些设备在当时为城市人民提供防空报警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原有的设备已经陈旧，控制技术落后。由于技术和经费等因素，这些城市人防警报损害严重，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对于紧急突发事件，若要及时准确、可靠地将警报信号发放出去非常困难。

研究创新阶段（1981—2000 年）：八十年代以后，一些城市的人防部门和有关科研单位合作，根据当时的技术水平采用了一些新技术、新手段，研制了一些较为先进的警报控制专用设备，并有局部使用；也有个别城市进行了利用无线寻呼系统发放人防警报的有益探索，这一切都有力地推动了人防警报控制手段的技术进步。该阶段人防警报行业完成人民防空警报报知系统技术体制及使用体制的研究制定，明确人防警报系统的战术技术要求、系统结构、设备组成、信号格式、传输方式等重大技术问题；开始对小型化及高效率化电动警报器、汽动警报器、升降式报警设备、电声警报器进行研制和试用；逐渐步入超短波无线警报遥控系统的开发和研究阶段。

全面发展阶段（2001—至今）：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各级人防部门开始加强人防通信警报建设，尤其是防空警报的投入，从警报规划布局、经费投入到设备选型、安装及维护管理，都得到各级人防办的高度重视。目前，人防报警系统在全国市级以上城市基本都实现布网。现有控制网络采用以超短波专网无线控制为主、有线控制为辅的控制模式，以电动警报、电声警报、车载警报和手提电声警报等户外警报器方式，在部分城市实现将城市广播、有线电视融入人防警报网，实现警报入户。

在人防通信要求数字化、一体化和综合化的必然发展趋势下，人防报警系统也不断发展，其内涵不断加深和拓宽，以适应未来战争和和平时期的双重需要。随着电磁环境的日益恶化，目前的模拟系统极易受到人为干扰及信息的破译，难以保证警报控制网络的安全运行。因此人防部门在建设规划中，把抗干扰人防警报系统建设作为人防的重点工作。近年来，各种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给通信注入了新的活力，无线跳频、扩频通信技术更因其传输数据速率高，抗截获能力强，保密性好，能实现码分多址和抗多径干扰能力强等优点而在无线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相应高速处理芯片应运而生并得到迅速发展，这为跳频通信技术实现提供了便利。同时随着微电子工艺水平的提高，单片微型计算机有了飞跃的发展，世界各大著名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商纷纷推出各自的产品。这些技术为人防报警的改型提供了基本条件和技术支持。因此下一代人防警报系统将致力于解决抗干扰的问题，采用高速跳频及强纠错编解码等一系列先进技术达到抗干扰的效果，满足现代化战争的需要，同时又兼容了目前人防已广泛使用的模拟系统，能很好的满足人防警报控制系统升级换代。

人民防空建设规划中明确了人防警报建设的发展方向：一、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人防警报技术；二、加强人防警报报知系统和人防信息系统的融合式发展；三、启动人防警报国家大网建设；四、深化城市人防警报小网建设；五、研制多类型警报终端形式、提高警报覆盖率。

本公司作为行业市场的主要企业，始终致力于行业技术可靠性、创新性、先进性研究，为顺应未来市场方向及政策趋势要求，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研发力度，扩大产品品种种类，以适应国家人防办的系列规划措施的落实实施。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强制执行的保障

人防警报通信是人民防空指挥的重要手段，它担负着战时指导群众顺利实施防空行动的报知任务。只要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威胁存在，人防警报通信的建设就必须长期坚持下去，这是由国际、国内形势所决定的。我国《人民防空法》中有明确规定人防警报的建设要与城市的规划建设相结合并与其协调发展。因此各省市都制订了相应的《城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规划》并都纳入到了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中去。

#### （2）城市规模不断自然扩大及加快城镇化发展政策的促进

根据中央军委(国发〔2008〕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全国第五次人民防空会议,提出了加快“两防一体化”的要求,“两防一体化”是建设现代人民防空的必然趋势,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要求;随着城市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城市将面临的公共灾害和自然灾害的潜在威胁也越来越大。因此国家人防要求,人防警报音响覆盖率城市要达到90%以上,并要逐步覆盖到乡镇。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将由现在的47.5%上升到51.5%,城市规模的不断自然扩大以及高速的城镇化进程对于国家人防部署范围提出更高要求。为了更好的实现“两防一体化”,国家人防办提出对人防警报器音响覆盖率城市要达到90%以上,警报信号覆盖到乡镇,并逐步用电声警报器淘汰电动警报器的要求,我国人防警报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 (3) 防空、防灾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

根据国际形势,现代化战争中电子战表现尤为突出,干扰与抗干扰技术成为战争取得胜利的关键因素,因此人防部门在建设规划中,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人防警报控制系统,并把抗干扰人防警报系统建设作为人防的重点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因此新一代人防警报系统建设将广泛进行;另一方面,国内自然灾害频发,“5.12”汶川特大地震、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等灾害对人民生活安全造成极大损失,国家各部門对加强应急指挥通信建设、全面普及预防灾害体系教育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各行业部门都在积极地建设应急指挥通信系统、扩大预防灾害体系建设范围,新一代应急指挥通信产品的需求也有所上升。

不利因素:

#### (1) 行业受国际金融危机和部分城市的扩容速度的影响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不确定因素和制约因素加大,人防经费筹集、人防警报建设的速度将受到一定的影响。长期以来人防的主要费用来源于城市人防配套费的收取,如果城市建设速度变缓,那么人防的经费将有所紧张,这样人防警报建设的资金也会相应的减少。另外城市扩容速度的减慢,人防警报器的需求也将受到影响。

#### (2) 行业专业人才短缺,优秀人才有流失风险

人防警报设备制造业涉及现代计算机、微电子、无线通信、自动化控制等多行业技术,行业专业研究人员需要有较高的综合知识素养及产品开发经验,此类专业人才行业短缺;另一方面,人防警报行业上游行业技术应用领域广泛,人防

警报行业细分市场正处于成长期，行业规模与大型成熟行业相比相对较小，薪酬水平吸引力有待提高，优秀专业人才有流失风险。

## （二）市场规模

### 1、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电子器件供应商和制造商以及金属及机械的代加工。由于公司产品上游采购器件、部件、结构件的品种繁杂、种类较多，因此多为小批量分散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可供选择的余地较大。上游行业的变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主要影响体现为上游行业技术升级带来的本行业技术升级，以及上游行业规模生产下成本变动与本行业成本的联动作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公司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全国县级以上城市的人民防空办公室或水利、农业等其他政府机构。公司产品主攻方向人防警报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在特殊时期的防灾救灾中作用重大，通常以先于市场需求方式提前由政府及相关部门部署。伴随国家经济实力的上升，国民人身、财产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成为国家越来越重视的方向，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范围持续扩大；另一方面，高科技、多媒体等新型技术应用的推广，使预、防灾体系建设呈现出多样化趋势，对新品种需求也将持续保持上升态势。

### 2、人民防空警报行业市场规模

全国人防警报系统建设通常以市级人防为中心组网建设，并逐渐拓展至各县、乡地区，形成全国警报系统联网。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各地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人防警报 90%以上音响覆盖率，保证在城市的各个地方都可以收听到警报信号，全国各地人防部门每年都需要进行人防警报系统扩容，增加相应警报数量，财政部门也具有相应的资金预算，对人防警报产品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需求来源；另外，随着电磁环境的日益恶化，为保证警报控制网络的安全运行，人防报警系统内涵不断加深和拓宽，以适应未来战争和和平时期的双重需要，人防部门在建设规划中，将抗干扰人防警报系统建设作为人防的重点工作，人防警报系统升级及新一代人防警报系统布局成为未来市场的重点方向。行业市场未来空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人防警报建设新增城市引起的市场需求；（2）每年各地人防办伴随城区建设扩大而增加终端覆盖盲区；（3）国家人防办新技术体制要求的技术改造；（4）老产品的更新换代（8-10 年为一个更新换代周期）；（5）多媒体警报系统的推广应用；（6）人防信息化综合集成建设：如人

防指挥所信息化建设、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装车等。

目前，全国中心城市已基本完成基础人防警报系统建设，公司作为行业最主要供应厂商，产品已覆盖 21 个省会城市，212 个地市级城市和 584 个县级城市，省级市场覆盖率达到 67.7%，市级市场覆盖率达到 62.2%，县级市场覆盖率达到 28.7%。依据公司多年行业执行经验预估，上述 1-3 项得益于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及新技术体制要求的技术改造的需求释放，一般省会级城市年均采购金额约 50 万元，地市级城市约为 20 万元，县级城市约为 3 万元，以省会级城市 31 个，地级市 333 个，县级 2862 个估算，上述 1-3 项年均市场规模约为 1.7 亿左右；另外，根据国家人防办发文，2012 年多媒体警报系统开始在焦作、无锡和益阳三个城市试点建设，单个试点建设规模约 700 万，据此估计，上述第 5 项以 333 个地级市估算，总体市场规模达 24 亿，其释放速度取决于各地人防办多媒体警报系统建设速度。

应急指挥车系统在人防行业也称为机动指挥所，为新型人防警报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各级人防部门必建项目。为贯彻落实人民防空“十二五”建设规划，各地都在加快推进人民防空（民防）“六个一”项目建设，其中三项包括“一个基本指挥所、一个机动指挥所、一套城镇人口万人以上乡镇预警报知系统”。目前，省级和省会级人防办基本都建有移动指挥所，地级城市有三分之一左右已建设，以每套系统建设投资 200 万估算，200 个地级城市约有 4 亿左右市场规模；应急指挥车系统可广泛应用于人防、水利、农业、交通等行业的应急指挥通讯，其应用空间十分广阔。

由于人防警报系统为包含软件、硬件、通信协议的系统产品，产品升级过程不同基础构架不能互通，客户更换基础构架成本较高，通常由原供应商以原有构架为基础为客户供应扩容、升级系统产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利空间。

### （三）风险特征

#### 1、市场风险

国家人防办要求所有供应商需具备研制、生产、销售许可资质方可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根据国家人防办下发的生产许可资质名录，全国已认定的警报生产厂家已有 10 余家，伴随国家在和平时期对预灾、防灾体系建设意识的增强，国内人防体系建设范围及形式将逐渐扩大，国家人防办对生产厂商认定家数逐步增多将加剧行业内企业间市场竞争，对企业业务造成冲击。

## 2、技术风险

人民防空警报行业为无线通信技术在人防警报领域的细分市场应用，其技术应用与上游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现有人防警报行业市场正处于传统应用逐步普及，新技术、多样化产品全面建设的发展时期，若从业公司不能及时消化、跟进上游技术的发展，并将其与市场新的应用需求有效结合，将有可能面临因技术风险不能适应未来市场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 3、特殊行业经营风险

### (1) 产品质量风险

人防警报行业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质量工作相对于生产成本和效率具有更高的权重。质量风险贯穿公司业务经营全过程，若此类隐患形成事实，将直接对国家信息安全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2) 失密风险

人防信息与国防安全紧密相关，其特殊性质意味敌对势力以及不法分子随时有通过信号干扰影响国家稳定秩序的可能性。从事人防警报产品生产的企业，必须保证应用于人防警报装备上的各项信息技术不被外泄，从而保证国家在信息安全领域的稳定性、安全性。

## 4、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防警报行业主要涉及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电源技术、数字电路和模拟电路技术。由于技术复杂且有较高的难度，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不断地学习积累，因此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不可避免地要依靠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问题，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四) 公司竞争地位

### 1、竞争格局

人防警报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防空警报建设关系到国家的安危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因此人防警报行业是一个准军事行业，国外的公司不被允许进入该领域参与市场竞争。国内从事该行业研制生产企业需具备国家人防办颁发的生产许可资质方可组织相关产品研制、生产，参与

市场竞争。目前，本行业内具备人防警报系统生产资格的研制单位十余家，受限于产品技术方向的多样性、复杂化，多数生产厂商仅具备电声警报器、电动警报器、控制器等一项或某几项产品研制能力，本公司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警报器及控制系统全系列产品的生产厂商之一，为国家人防办指定的三家多媒体警报系统参研单位之一，为国家人防办指定紧急情况传输系统研制单位。公司是国家人防警报行业标准起草单位，是人防警报行业的主要生产单位。

##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以及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人防警报系统、短波电台、超短波电台、软件产品及无线测控系统的研发，主要产品的技术性、功能性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发展，公司获得著作权 4 项、专利 4 项，并参与制定国家人防行业系列标准，是国家人防“十一五”、“十二五”科研项目计划承担单位。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经验，多次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公司“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通用要求项目”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三等奖，“人防电声警报器和遥控一体化设备”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促进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CWYK 人防警报系统”项目获河南省信息产业厅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RF-9000F (D/G/T) 短波自适应数传电台”项目获河南省信息产业厅科学进步二等奖。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提高研发能力，突破关键技术的应用创新拓展，为人防警报行业提供成熟、完善的产品和技术支撑。

### (2) 资质优势

由于人防警报行业特殊性，对生产厂商提供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很高，公司已取得国家人防办发放的人民防空警报设备生产单位资格，取得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认定的二级保密单位资格，取得国家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达到国家人防办要求的系列资质标准要求；另一方面，公司还取得国家人防办下发的人民防空机动指挥通信系统装车单位资格，是国家人防办指定的三家多媒体警报系统参研单位之一，取得国家人防办颁发的人防信息系统建设保密项目设计（施工）甲级资质认证书，为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奠定良好市场基础。公司严格按照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组织产品生产，有效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 (3) 市场优势

人防警报系统为包含软件、硬件、通信协议的系统产品，产品升级或扩建过程中不同通信协议之间无法互通。较高的成本更换及较长建设周期代价使客户在扩建或升级人防警报系统时，通常在原组网基础上增设设备扩容点扩大人防警报组网覆盖范围，而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多年业务发展积累，产品范围已覆盖 21 个省会城市，212 个地市级城市和 584 个县级城市，较高的产品覆盖范围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欧丽信大市场覆盖情况表**

区域	序号	省级单位	地市级单位总数	市级占有数	县级总数	县级占有数	省会城市占有数
东部大区	1	上海市	1	0	1	0	0
	2	江西省	11	11	92	36	1
	3	广东省	21	1	63	4	0
	4	海南省	3	1	18	2	1
	5	江苏省	13	0	49	0	0
	6	福建省	9	9	68	40	1
	7	山西省	11	11	96	19	1
	8	安徽省	17	15	61	48	1
	9	浙江省	11	11	58	42	1
	10	湖南	13	0	88	0	0
中部大区	11	内蒙古	12	11	80	38	1
	12	吉林省	9	9	41	16	1
	13	河南省	18	18	126	44	1
	14	湖北省	13	10	65	16	1
	15	天津市	1	1	3	3	1
	16	辽宁省	14	12	44	15	1
	17	山东省	17	3	91	7	0
	18	黑龙江	13	6	65	6	0
西部大区	19	四川省	21	21	138	66	1
	20	重庆市	1	1	40	35	1
	21	陕西省	10	10	82	42	1
	22	河北省	11	5	136	12	1
	23	北京市	1	0	0	0	0
	24	云南省	15	13	117	30	1
	25	广西省	14	3	81	5	0
	26	贵州省	9	9	78	40	1
	27	宁夏	5	5	13	4	1
	28	甘肃省	14	14	65	14	0
	29	新疆	18	2	68	0	1

	30	西藏	7	2	72	0	1
	31	青海	8	0	37	0	0
合计	31		341	212	2036	584	21
省会城市覆盖率					67.7%		
市级城市覆盖率					62.2%		
县级城市覆盖率					28.7%		

### 竞争劣势:

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长期以技术和市场为主攻核心方向的本公司，与快速成长的发展型公司一样，面临管理效率有待提高，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另外，以技术为核心的科研企业，使得人才和资金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与同技术领域规模企业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可能受到影响。

### 公司拟采取竞争的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加强技术创新，不断开发适应市场和用户需求的具有科技含量高、性能卓越、附加值高的前沿产品，确保企业旺盛的生命力和可持续发展。

(2) 实施有效的人才策略，创建“个人与团队同步发展、公司和员工价值双赢”的创业机制与文化，并有针对性地提供灵活的激励措施，保持对一流人才的足够吸引力和凝聚力。

(3) 加大现有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深度挖掘人防行业市场；同时，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在新领域、跨行业延伸可扩展公司的产品和业务，寻求新的增长点。

(4)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年，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自本报告期2011年始，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1次职工代表大会、20次董事会及7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控股股东是国有法人股欧丽集团，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管理比较规范。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选举何丽君、蒋旭平、张东旭、安立银、赵俊杰为公司董事，设一名监事，全体股东选举李清芳为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

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和细化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机制，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挂牌后生效。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自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30日，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1次职工代表大会、20次董事会及7次监事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地运行。

###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海关、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人防警报系统及短波、超短波电台的研发、制造、销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品牌、专利、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和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自主设立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部、市场部、生产部、质量部、内审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由十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这十位自然人股东均未参股、控股其他企业。关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欧丽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参见上文“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 1.”之“2) 欧丽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3年7月31日，公司十位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其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2009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生效的章程中，就规定了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在申报挂牌前，又制定了章程草案（挂牌后生效），使上述措施进一步严谨和细化，增强了可操作性。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持股方式
何丽君	董事长、总经理	501.00	16.67	直接持股
王晓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0.60	10.00	直接持股
蒋旭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30	5.00	直接持股
汤清龙	董事	150.30	5.00	直接持股
沈红印	监事会主席	150.30	5.00	直接持股
付 强	董事	150.30	5.00	直接持股
张建峰	董事	150.30	5.00	直接持股
王全新	何丽君之丈夫、核心技术人员	50.10	1.67	直接持股
黄书合	董事	0.00	0.00	
王宾	董事	0.00	0.00	
李冠杰	监事	0.00	0.00	
李刚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b>合 计</b>		<b>1603.2</b>	<b>53.34</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丽君、王晓敏、蒋旭平、汤清龙、沈红印、付强、张建峰等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黄书合、王宾及监事李冠杰未在公司任职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 董事、监事及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管理层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 管理层就其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 管理层就公司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6) 管理层就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黄书合现任欧丽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王宾现任欧丽集团副总经理；监事李冠杰现任欧丽集团党委副书记。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外兼职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权益性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1年初，董事7人为：蒋宏扣、黄书合、何丽君、王晓敏、蒋旭平、张建峰、付强。

监事3人为：李俊正（监事会主席）、葛益平、李刚（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何丽君，王晓敏任公司副总经理，赵素荣任董事会秘书。

201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蒋宏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本次辞职为蒋宏扣先生主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有权申请辞职。201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丽君、王宾、黄书合、蒋旭平、汤清龙、张建峰、付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沈红印、李冠杰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此次董事、监事组成人员变动属于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

2012年6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丽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王晓敏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请蒋旭平担任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何丽君任总经理，王晓敏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蒋旭平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因为正常的换届选举，核心人员没有变化，反映了运营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上半年、2012 年、2011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 405A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合并报表范围**

无。

##### **3、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726,142.37	26,179,572.90	33,318,48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387,948.52	18,754,469.26	11,816,134.37
预付款项	596,919.84	1,351,034.64	271,702.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2,530.55	1,731,249.32	1,119,951.71
存货	12,517,516.04	6,717,399.16	7,129,14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201,057.32</b>	<b>54,733,725.28</b>	<b>53,655,410.7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24,518.51	8,867,597.89	9,612,972.11
在建工程	23,887,610.59	20,589,213.56	308,389.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62,621.01	7,137,225.09	7,286,43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62.17	108,767.00	178,62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587,212.28</b>	<b>36,702,803.54</b>	<b>17,386,424.11</b>
<b>资产总计</b>	<b>93,788,269.60</b>	<b>91,436,528.82</b>	<b>71,041,834.83</b>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67,406.64	11,524,535.39	8,132,658.61

预收款项	1,759,680.00	1,590,587.00	2,406,611.50
应付职工薪酬	338,101.62	222,943.04	96,328.08
应交税费	1,077,972.83	2,285,530.00	1,316,125.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8,105.12	1,263,956.04	85,42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271,266.21</b>	<b>19,887,551.47</b>	<b>12,037,152.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0,271,266.21</b>	<b>19,887,551.47</b>	<b>12,037,152.4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0,060,000.00	20,040,000.00	20,040,000.00
资本公积	14,311.31	14,311.31	14,311.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09,466.60	4,909,466.60	3,655,03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533,225.48	46,585,199.44	35,295,333.99
<b>股东权益合计</b>	<b>73,517,003.39</b>	<b>71,548,977.35</b>	<b>59,004,682.4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93,788,269.60</b>	<b>91,436,528.82</b>	<b>71,041,834.8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2,693,074.71</b>	<b>67,191,313.13</b>	<b>68,690,273.69</b>

减：营业成本	12,759,700.30	38,797,516.67	37,599,97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979.84	1,079,868.77	1,019,275.36
销售费用	1,790,360.22	3,678,485.63	3,015,491.95
管理费用	5,629,816.16	9,825,955.95	9,340,742.19
财务费用	-144,780.75	-804,841.84	-651,447.00
资产减值损失	24,634.50	134,248.33	129,479.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387,364.44</b>	<b>14,480,079.62</b>	<b>18,236,754.58</b>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387,364.44</b>	<b>15,080,079.62</b>	<b>18,236,754.58</b>
减：所得税费用	419,338.40	2,535,784.68	2,672,086.3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68,026.04</b>	<b>12,544,294.94</b>	<b>15,564,668.22</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07</b>	<b>0.42</b>	<b>0.52</b>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07</b>	<b>0.42</b>	<b>0.52</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68,026.04</b>	<b>12,544,294.94</b>	<b>15,564,668.22</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1,493.78	70,702,796.57	72,101,29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38.10	1,426,752.40	664,072.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00,031.88</b>	<b>72,129,548.97</b>	<b>72,765,364.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10,079.18	39,086,283.35	41,846,52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4,832.09	7,623,365.42	6,159,66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3,357.00	11,610,622.03	13,496,35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756.94	4,429,177.98	5,825,168.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778,025.21</b>	<b>62,749,448.78</b>	<b>67,327,716.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77,993.33</b>	<b>9,380,100.19</b>	<b>5,437,647.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2,670.53	19,515,158.23	7,588,96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2,670.53</b>	<b>19,515,158.23</b>	<b>7,588,964.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2,670.53</b>	<b>-19,515,158.23</b>	<b>-7,588,964.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0,000.00</b>	<b>3,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766.67	3,8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02,766.67</b>	<b>3,85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b>3,797,233.33</b>	<b>2,996,15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3,430.53	-7,138,908.04	-2,151,31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9,572.90	33,318,480.94	35,469,79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8,726,142.37</b>	<b>26,179,572.90</b>	<b>33,318,480.94</b>

**4、2013年1-6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40,000.00	14,311.31			4,909,466.60		46,585,199.44	<b>71,548,977.3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40,000.00	14,311.31			4,909,466.60		46,585,199.44	<b>71,548,977.35</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20,000.00						-8,051,973.96	<b>1,968,026.04</b>
（一）净利润							1,968,026.04	<b>1,968,026.04</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68,026.04	<b>1,968,026.04</b>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四) 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0,020,000.00					-10,02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020,000.00					-10,020,000.00	
<b>(六)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七)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0,060,000.00	14,311.31			4,909,466.60	38,533,225.48	<b>73,517,003.39</b>

## 5、2012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40,000.00	14,311.31			3,655,037.11		35,295,333.99	<b>59,004,682.4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40,000.00	14,311.31			3,655,037.11		35,295,333.99	<b>59,004,682.41</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254,429.49		11,289,865.45	<b>12,544,294.94</b>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2,544,294.94	<b>12,544,294.94</b>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544,294.94	<b>12,544,294.94</b>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 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54,429.49		-1,254,429.49	
1、提取盈余公积					1,254,429.49		-1,254,429.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40,000.00	14,311.31			4,909,466.60		46,585,199.44	<b>71,548,977.35</b>

## 6、2011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40,000.00	14,311.31			2,098,570.29		21,287,132.59	<b>43,440,014.1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20,040,000.00	14,311.31			2,098,570.29		21,287,132.59	<b>43,440,014.19</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b>					1,556,466.82		14,008,201.40	<b>15,564,668.22</b>
<b>(二) 其他综合收益</b>							15,564,668.22	<b>15,564,668.22</b>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15,564,668.22	<b>15,564,668.22</b>
<b>(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b>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額								
<b>(四) 利润分配</b>					1,556,466.82		-1,556,466.82	
1、提取盈余公积					1,556,466.82		-1,556,466.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b>(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20,040,000.00	14,311.31			3,655,037.11		35,295,333.99	<b>59,004,682.41</b>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重大金额的确定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相应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测试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40.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减值测试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

料), 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 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 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00	3.17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8 年	5.00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00	31.67-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十四、减值准备”。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1)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七)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十四、减值准备”。

### (八)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 **(九)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

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还应说明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以及针对该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四、减值准备”。

# (十) 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四）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占比 (%)	2012 年度	占比 (%)	2011 年度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2,109,929.32	97.43	65,865,824.76	98.03	67,901,676.81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583,145.39	2.57	1,325,488.37	1.97	788,596.88	1.15
<b>营业收 入合计</b>	<b>22,693,074.71</b>	<b>100.00</b>	<b>67,191,313.13</b>	<b>100.00</b>	<b>68,690,273.69</b>	<b>100.00</b>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民防空警报行业，主营业务为人防警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电台系统、警报系统、集成装车和多媒体警报系统实现的收入，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43%、98.03%和98.85%，占比均在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协加工收入和维修费收入，其中外协加工收入主要为公司生产车间为充分利用其产能，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对外联系客户，由客户提供材料，为其加工制作线路板；维修费收入主要为公司为已超过保修期的产品提供的有偿服务。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占比分别为2.57%、1.97%和1.15%，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其发生具有偶然性，因此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产品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台系统产品	3,561,176.43	16.11	6,386,615.39	9.70	7,115,487.01	10.48
警报系统产品	12,626,530.67	57.11	54,915,260.67	83.37	55,163,545.35	81.24
集成装车	1,906,837.61	8.62	4,563,948.70	6.93	5,622,644.45	8.28
多媒体警报	4,015,384.61	18.16		0.00		0.00
合计	<b>22,109,929.32</b>	<b>100.00</b>	<b>65,865,824.76</b>	<b>100.00</b>	<b>67,901,676.81</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电台系统、警报系统、集成装车和多媒体警报四大类。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109,929.32元、65,865,824.76元和67,901,676.81元，其中2012年与2011年相比降幅为2.18%，基本持平。

2013年1-6月、2012年和2011年，电台和警报（包括警报系统产品和多媒体警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1.38%、93.07%和91.72%，波动不大，为公司产生主要收入的产品。

电台系统是主要用于无线通信，实现语音、数据的信息传输。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电台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6.11%、9.70%和10.48%。

警报系统及多媒体警报主要用于防空、防灾、突发事件等警报信号的统一控制发放的系统。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警报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5.27%、83.37%和81.24%。其中多媒体警报产品为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是警报系统产品的一种，2012年、2011年该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销售，2013年实现销售。

集成装车是主要用于灾情、防空、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系统。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集成装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62%、6.93%和8.28%。

2013年1-6月收入的构成较2012年、2011年有较大的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的正常波动；2012年、2011年收入结构保持稳定。

### (3) 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区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376,464.11	6.23	13,240,693.24	20.10	13,523,717.08	19.92
华南地区	1,232,081.90	5.57	1,966,858.95	2.99	2,535,404.24	3.73
华中地区	8,520,444.00	38.54	14,291,456.40	21.70	15,232,674.39	22.43
华北地区	2,587,188.89	11.70	10,465,535.00	15.89	9,068,303.39	13.36
西北地区	2,775,726.49	12.55	8,640,004.23	13.12	8,928,268.34	13.15
西南地区	5,483,834.18	24.80	15,416,210.24	23.41	15,615,496.55	23.00
东北地区	134,189.75	0.61	1,845,066.70	2.80	2,997,812.82	4.41
合计	<b>22,109,929.32</b>	100.00	<b>65,865,824.76</b>	100.00	<b>67,901,676.81</b>	100.00

1.华东（上海、浙江、江苏、安徽）；2.华南（广东、福建、广西、海南）：广州；3.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山东）；4.华中（河南、湖北、湖南、江西）：武汉；5.西南（四川、重庆、云南、贵州）：重庆；6.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7.西北（陕西、宁夏、青海、甘肃、新疆）

#### （4）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产品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台系统产品	1,935,884.78	54.36	3,135,445.06	49.09	3,671,418.57	51.60
警报系统产品	4,741,961.31	37.56	21,113,506.27	38.45	22,106,220.33	40.07
集成装车	460,432.59	24.15	2,846,602.25	62.37	4,600,650.29	81.82
多媒体警报	2,218,213.74	55.24				
合计	<b>9,356,492.42</b>	<b>42.32</b>	<b>27,095,553.58</b>	<b>41.14</b>	<b>30,378,289.19</b>	<b>44.74</b>

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32%、41.14%和44.74%，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

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集成装车毛利率分别为24.15%、62.37%和81.82%，主要与该业务的性质有关。系统装车根据单车按项目核算，按照装车过程中实际耗费的动力、材料、人工，以及按适当比例分摊的制造费用，分车辆归集，与装车收入相匹配。该业务毛利率本身与系统配置、合同金额的大小有关，因而2012年度、2011年度毛利率的波动属于正常波动，而2013年1-6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为24.15%，主要是由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中包括外购车辆的成本，而2012年、2011年的成本中则不含车辆的成本，且成本计入当期费用，导致2012年、2011年毛利率较高。

##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693,074.71	67,191,313.13	-2.18	68,690,273.69	35.46
营业成本	12,759,700.30	38,797,516.67	3.18	37,599,976.99	34.16
营业利润	2,387,364.44	14,480,079.62	-20.60	18,236,754.58	44.82
利润总额	2,387,364.44	15,080,079.62	-17.31	18,236,754.58	18.18
净利润	1,968,026.04	12,544,294.94	-19.41	15,564,668.22	17.57

公司营业收入 2012 年比 2011 年略微下降，成本增加，相应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 2012 年焦作、重庆等部分地方人防办的重大合同由于财政审批和招标的原因推迟至 2013 年；(2) 由于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升，安装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3)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增加（详见“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中的分析）。2013 年，公司研发的多媒体预警报知系统正式推出，配合国家人防推广多媒体技术在人防警报系统中的应用，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等经营情况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去年全年比例(%)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元)	22,693,074.71	33.77	67,191,313.13	-2.18	68,690,273.69	35.46
销售费用(元)	1,790,360.22	48.67	3,678,485.63	21.99	3,015,491.95	72.61
管理费用(元)	5,629,816.16	57.30	9,825,955.95	5.19	9,340,742.19	23.34
财务费用(元)	-144,780.75		-804,841.84	23.55	-651,447.00	2,724.9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89		5.47	--	4.39	--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4.81		14.62	--	13.60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差旅费、运输费、广告宣传费及招标服务费。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90,360.22

元、3,678,485.63 元和 3,015,491.95 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7.89%、5.47% 和 4.39%。

2012 年销售费用比 2011 年增加 662,993.68 元，增幅 21.99%，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员工工资及福利增加 308,971.55 元，以及运输及招标服务费分别增加 170,716.21 元、94,658.50 元。

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工资及福利、研发支出、差旅费、招待费、相关税费等。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629,816.16 元、9,825,955.95 元和 9,340,742.19 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24.81%、14.62% 和 13.60%。

管理费用占去年全年费用的比重远高于收入占去年全年的比重，主要原因在于员工工资及福利的增加、差旅费的增加及缴纳相关税费的增加。2012 年管理费用比 2011 年增加 485,213.80 元，增幅 5.19%。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与利息收入等的差额，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度分别为 -144,780.75 元、-804,841.84 元和 -651,447.00 元。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 358,538.10 元、826,752.40 元、664,072.00 元，2012 年较 2011 年利息收入增加 24.50%，主要系：(1) 2012 年公司新建生产研发基地，为预备未来工程款的支付，帐上预留较多的资金；(2) 2012 年银行存款主要由短期定存构成，而 2011 年银行存款主要由活期存款构成，因而 2012 年较 2011 年利息收入增加。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6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9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0,000.00	
当期净利润	1,968,026.04	12,544,294.94	15,564,66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8,026.04	12,034,294.94	15,564,668.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4.07	

公司 2013 年 1-6 月以及 2011 年度无非经常性损益，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政府补助 60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当期净利润比重为 4.07%。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其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 2、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 (2)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3月18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以豫科[2009]17号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2008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将本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1月18日，根据豫科(2012)8号文件《关于公布河南省2011年度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有效期为2011年、2012年、2013年。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资产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b>54,201,057.32</b>	<b>57.79</b>	<b>54,733,725.28</b>	<b>59.86</b>	<b>53,655,410.72</b>	<b>75.53</b>
货币资金	18,726,142.37	19.97	26,179,572.90	28.63	33,318,480.94	46.90
应收账款	20,387,948.52	21.74	18,754,469.26	20.51	11,816,134.37	16.63
预付款项	596,919.84	0.64	1,351,034.64	1.48	271,702.68	0.38
其他应收款	1,972,530.55	2.10	1,731,249.32	1.89	1,119,951.71	1.58
存货	12,517,516.04	13.35	6,717,399.16	7.35	7,129,141.02	1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b>39,587,212.28</b>	<b>42.21</b>	<b>36,702,803.54</b>	<b>40.14</b>	<b>17,386,424.11</b>	<b>24.47</b>

固定资产	8,524,518.51	9.09	8,867,597.89	9.70	9,612,972.11	13.53
在建工程	23,887,610.59	25.47	20,589,213.56	22.52	308,389.00	0.43
无形资产	7,062,621.01	7.53	7,137,225.09	7.81	7,286,433.25	1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462.17	0.12	108,767.00	0.12	178,629.75	0.25
<b>资产总计</b>	<b>93,788,269.60</b>	<b>100.00</b>	<b>91,436,528.82</b>	<b>100.00</b>	<b>71,041,834.83</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金	4,626.88	14,622.79	13,099.65
银行存款	18,721,515.49	26,164,950.11	33,305,381.29
<b>合计</b>	<b>18,726,142.37</b>	<b>26,179,572.90</b>	<b>33,318,480.94</b>
<b>占总资产比重(%)</b>	<b>19.97</b>	<b>28.63</b>	<b>46.90</b>

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726,142.37元、26,179,572.90元和33,318,480.94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9.97%、28.63%和46.90%，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目的是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201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7,453,430.53元，减少比例为28.47%，公司201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7,138,908.04元，减少比例为21.43%，主要原因因为2013年1-6月、2012年度支付在建工程款。

##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7,628,459.60	83.39		17,628,459.60
1-2年	2,089,602.25	9.88	208,960.23	1,880,642.02
2-3年	593,148.00	2.81	118,629.60	474,518.40
3-4年	261,233.00	1.24	78,369.90	182,863.10
4-5年	369,109.00	1.75	147,643.60	221,465.40
5年以上	196,144.50	0.93	196,144.50	0.00
<b>合计</b>	<b>21,137,696.35</b>	<b>100.00</b>	<b>749,747.83</b>	<b>20,387,948.52</b>

占总资产比例（%）	<b>21.74</b>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b>89.84</b>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6,529,676.84	84.86		16,529,676.84
1-2 年	1,440,098.25	7.39	144,009.83	1,296,088.42
2-3 年	672,059.00	3.45	134,411.80	537,647.20
3-4 年	482,744.00	2.48	144,823.20	337,920.80
4-5 年	88,560.00	0.45	35,424.00	53,136.00
5 年以上	266,444.50	1.37	266,444.50	0.00
<b>合计</b>	<b>19,479,582.59</b>	<b>100.00</b>	<b>725,113.33</b>	<b>18,754,469.26</b>
占总资产比例（%）	<b>20.51</b>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b>27.91</b>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0,017,657.87	80.74		10,017,657.87
1-2 年	1,215,589.00	9.80	121,558.90	1,094,030.10
2-3 年	802,148.00	6.46	160,429.60	641,718.40
3-4 年	88,960.00	0.72	26,688.00	62,272.00
4-5 年	760.00	0.01	304.00	456.00
5 年以上	281,884.50	2.27	281,884.50	0.00
<b>合计</b>	<b>12,406,999.37</b>	<b>100.00</b>	<b>590,865.00</b>	<b>11,816,134.37</b>
占总资产比例（%）	<b>16.63</b>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b>17.20</b>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137,696.35 元、19,479,582.59 元、12,406,999.37 元。201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年末增加 1,633,479.26 元，增长 8.71%。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末余额增加 7,072,583.22 元，增长 57.00%，主要原因系客户改变付款政策，减少或取消前期预付款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除质保金以外的款项。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至 1-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93.27%、92.25%、90.54%。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且客户主要为各地人防办，客户信誉好，偿债能力强，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637,324.80	7.75	货款	1 年以内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975,000.00	4.61	货款	1 年以内
湖南长沙铭泰电子信息工程公司	588,000.00	2.78	货款	1 年以内
简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61,000.00	2.18	货款	1 年以内
	13,490.00	0.06	货款	1-2 年
河北诺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9,400.00	1.9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b>4,094,214.80</b>	<b>19.36</b>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重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715,000.00	8.80	货款	1 年以内
	45,200.00	0.24	货款	1-2 年
仁寿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050,000.00	5.39	货款	1 年以内
北京鑫万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65,000.00	3.41	货款	1 年以内
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630,000.00	3.23	货款	1 年以内
亳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88,000.00	2.5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b>4,593,200.00</b>	<b>23.58</b>		

(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安徽四创电子	345,600.00	2.79	货款	1年以内
内蒙古乌海市人防办公室	419,000.00	3.38	货款	1年以内
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55,620.00	5.28	货款	1年以内
福清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37,000.00	4.33	货款	1年以内
吕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10,000.00	2.5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2,267,220.00</b>	<b>18.28</b>		

(7)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

###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55,759.50	93.10		555,759.50
1-2年	37,360.34	6.26		37,360.34
2-3年	3,800.00	0.64		3,800.00
合计	<b>596,919.84</b>	<b>100.00</b>		<b>596,919.84</b>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347,234.64	99.72		1,347,234.64
1-2年	3,800.00	0.28		3,800.00
合计	<b>1,351,034.64</b>	<b>100.00</b>		<b>1,351,034.64</b>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65,757.68	97.81		265,757.68

1-2 年	5,945.00	2.19		5,945.00
合计	<b>271,702.68</b>	<b>100.00</b>		<b>271,702.68</b>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货款，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 596,919.84 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754,114.80 元，减幅 55.82%，主要原因系 2013 年预付材料款发货结算。

(2)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 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之“（1）预付账款”。

(4)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000.00	20.27	材料款	1 年以内
王洪耀	85,322.00	14.29	材料款	1 年以内
	7,932.20	1.33	材料款	1-2 年
杭州中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8,000.00	13.07	材料款	1 年以内
北京艾迪数讯科技有限公司	67,932.00	11.38	材料款	1 年以内
山东圣鼎园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57,000.00	9.55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 计	<b>417,186.20</b>	<b>69.89</b>		

(5)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南京客车制造厂	600,000.00	44.41	材料款	1 年以内
陕西天翌天线有限公司	173,200.00	12.82	材料款	1 年以内
王洪耀	107,182.20	7.93	材料款	1 年以内
李慧杰	92,021.00	6.81	材料款	1 年以内
李刚	53,881.44	3.99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 计	<b>1,026,284.64</b>	<b>75.96</b>		

(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唐景卫	39,910.00	14.69	材料款	1年以内
安富利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	5.52	材料款	1年以内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	11.78	材料款	1年以内
汤清龙	56,700.00	20.87	材料款	1年以内
李刚	87,312.00	32.14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b>230,922.00</b>	<b>84.99</b>		

(7)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1,397,477.56	70.85		1,397,477.56
1-2年	487,164.49	24.70		487,164.49
2-3年	86,617.00	4.39		86,617.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271.50	0.06		1,271.50
合计	<b>1,972,530.55</b>	<b>100.00</b>		<b>1,972,530.55</b>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1,455,711.82	84.08		1,455,711.82
1-2年	156,092.50	9.02		156,092.50
2-3年	90,708.00	5.24		90,708.00
3-4年	27,465.50	1.59		27,465.50

4-5 年				
5 年以上	1,271.50	0.07		1,271.50
合计	<b>1,731,249.32</b>	<b>100.00</b>		<b>1,731,249.32</b>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 年以内	902,936.71	80.62		902,936.71
1-2 年	102,369.00	9.14		102,369.00
2-3 年	113,374.50	10.12		113,374.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271.50	0.12		1,271.50
合计	<b>1,119,951.71</b>	<b>100.00</b>		<b>1,119,951.71</b>

公司 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72,530.55 元、1,731,249.32 元和 1,119,951.71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均为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投标活动支付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中标后转成履约保证金。主要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员工备用金，其目的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不存在股东占款情形。对此公司均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公司将收款责任严格落实到借款员工个人，避免因催收不力、当事员工懈怠等情况造成坏账损失。

账龄在 2 年以内的为 95.55%，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员工备用金坏账风险较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41,281.23 元，增幅 13.94%，主要为 1 年以内，主要系员工备用金的报销结算以及新发生的员工借款。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之“（2）其他应收款”。

(4)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邹剑	259,693.00	13.17	备用金	1年以内
	235,785.00	11.95	备用金	1-2年
苏彦锋	21,889.00	1.11	备用金	1年以内
	125,109.00	6.34	备用金	1-2年
	50,762.00	2.57	备用金	2-3年
邹锦锋	183,123.00	9.28	备用金	1年以内
庞钰	133,277.50	6.76	备用金	1年以内
郑现忠	110,659.00	5.61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b>1,120,297.50</b>	<b>56.79</b>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苏彦锋	125,109.00	7.23	备用金	1年以内
	95,177.50	5.50	备用金	1-2年
	90,708.00	5.23	备用金	2-3年
	27,465.50	1.59	备用金	3-4年
邹剑	329,315.00	19.02	备用金	1年以内
孟宪记	169,900.00	9.81	备用金	1年以内
邹锦锋	159,623.00	9.22	备用金	1年以内
姜英丹	128,381.00	7.42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b>1,125,679.00</b>	<b>65.02</b>		

(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邹锦锋	133,200.00	11.89	备用金	1年以内
张本正	114,150.00	10.19	备用金	1年以内
邹剑	206,604.00	18.45	备用金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苏彦峰	305,090.50	27.24	备用金	0-3年
李刚	67,000.00	5.98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b>826,044.50</b>	<b>73.76</b>		

(7)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

## 5、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129,940.90	32.99	3,768,732.57	56.10	4,776,539.65	67.00
在产品	5,103,086.57	40.77	1,917,604.12	28.55	1,435,465.90	20.14
库存商品	3,284,488.57	26.24	1,031,062.47	15.35	917,135.47	12.86
存货合计	<b>12,517,516.04</b>	<b>100.00</b>	<b>6,717,399.16</b>	<b>100.00</b>	<b>7,129,141.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为 12,517,516.04 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00,116.88 元，增幅 86.34%，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周期性，为下半年大幅增长的销售额预先安排采购、组织生产，因而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大幅增加；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净额为 6,717,399.16 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129,141.02 元减少 411,741.86 元，减少幅度为 5.78%，主要原因为当年销售量略微下降，存货中相应原材料的储备减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无呆滞存货，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0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089,047.45</b>	<b>8,229.05</b>		<b>11,097,276.5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75,741.24			9,075,741.24
运输工具	770,909.00			770,90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2,397.21	8,229.05		1,250,626.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21,449.56</b>	<b>351,308.43</b>		<b>2,572,757.9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7,314.81	206,343.96		1,123,658.77
运输工具	379,546.77	45,772.74		425,319.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24,587.98	99,191.73		1,023,779.7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867,597.89</b>			<b>8,524,518.5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58,426.43			7,952,082.47
运输工具	391,362.23			345,589.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7,809.23			226,846.55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082,031.64</b>	<b>7,015.81</b>		<b>11,089,047.4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75,741.24			9,075,741.24
运输工具	770,909.00			770,90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5,381.40	7,015.81		1,242,397.2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69,059.53</b>	<b>752,390.03</b>		<b>2,221,449.5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4,626.89	412,687.92		917,314.81
运输工具	288,001.29	91,545.48		379,546.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612,972.11</b>			<b>8,867,597.8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71,114.35			8,158,426.43
运输工具	482,907.71			391,362.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8,950.05			317,809.23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2,858,197.01</b>	<b>8,223,834.63</b>		<b>11,082,031.6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4,362.00	7,921,379.24		9,075,741.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2,926.01	302,455.39		1,235,381.40
运输设备	770,909.00			770909
<b>二、累计折旧</b>	<b>788,981.42</b>	<b>680,078.11</b>		<b>1,469,059.5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478.40	377,148.49		504,626.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5,047.21	211,384.14		676,431.35
运输设备	196,455.81	91,545.48		288,001.29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2,069,215.59</b>	<b>7,543,756.52</b>		<b>9,612,972.1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6,883.60	7,544,230.75		8,571,114.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7,878.80	91,071.25		558,950.05
运输设备	574,453.19	-91,545.48		482,907.71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原值 11,097,276.50 元，累计折旧 2,572,757.99 元，账面净值为 8,524,518.51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6.82%，较 2012 年年末 79.97% 变化不大。公司房屋及建筑的成新率较高，为 87.62%，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分别为 44.83%、18.14%，成新率略低。由于这些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5) 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详细见“（五）主要负债”之“1、短期借款”。

##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占比(%)
办公大楼	26,304,213.26	23,887,610.59	90.81	20,589,213.56	78.27	308,389.00	1.17

占比为：投入占工程预算比例。

2011 年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建造集生产、研发、办公及“国家人防警报设备检测中心”为一体的综合性办公大楼，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办公大楼尚未竣工结算，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 8、无形资产

(1)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7,306,559.54</b>			<b>7,306,559.54</b>
土地使用权	7,268,098.00			7,268,098.00
软件	38,461.54			38,461.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b>169,334.45</b>	<b>74,604.08</b>		<b>243,938.53</b>
土地使用权	157,475.50	72,681.00		230,156.50
软件	11,858.95	1,923.08		13,782.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7,137,225.09</b>			<b>7,062,621.01</b>
土地使用权	7,110,622.50			7,037,941.50
软件	26,602.59			24,679.51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7,306,559.54</b>			<b>7,306,559.54</b>
土地使用权	7,268,098.00			7,268,098.00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软件	38,461.54			38,461.5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0,126.29</b>	<b>149,208.16</b>		<b>169,334.45</b>
土地使用权	12,113.50	145,362.00		157,475.50
软件	8,012.79	3,846.16		11,858.9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286,433.25</b>			<b>7,137,225.09</b>
土地使用权	7,255,984.50			7,110,622.50
软件	30,448.75			26,602.59

(3)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8,461.54</b>	<b>7,268,098.00</b>		<b>7,306,559.54</b>
土地使用权		7,268,098.00		7,268,098.00
软件	38,461.54			38,461.5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166.63</b>	<b>15,959.66</b>		<b>20,126.29</b>
土地使用权		12,113.50		12,113.50
软件	4,166.63	3,846.16		8,012.7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4,294.91</b>			<b>7,286,433.25</b>
土地使用权				7,255,984.50
软件	34,294.91			30,448.75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建造办公大楼的土地使用权，2011 年 12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初始入账价值为 7,268,098.00 元，按 60 年，预计残值率为 0，使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	2011年12月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日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2,462.17	108,767.00	88,629.75
租赁费			90,000.00
合计		108,767.00	178,629.75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49,747.83	725,113.32	590,865.00
小计	749,747.83	725,113.32	590,865.00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0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25,113.33	24,634.50			749,747.83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90,865.00	134,248.33			725,113.33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61,385.38	129,479.6			590,865.00

2

**(五) 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000,000.00	34.53	3,000,000.00	15.08	---	---

应付账款	8,967,406.64	44.24	11,744,535.39	59.05	8,352,658.61	69.39
预收账款	1,759,680.00	8.68	1,370,587.00	6.89	2,186,611.50	18.17
应付职工薪酬	338,101.62	1.67	222,943.04	1.12	96,328.08	0.80
应交税费	1,077,972.83	5.32	2,285,530.00	11.49	1,316,125.71	10.93
其他应付款	1,128,105.12	5.57	1,263,956.04	6.36	85,428.52	0.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271,266.21</b>	<b>100.00</b>	<b>19,887,551.47</b>	<b>100.00</b>	<b>12,037,152.42</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	3,000,000.00	

2012年12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了《小企业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1212112001），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向公司提供总额7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8个月。于此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郑房权证字第1201172187号房产作为最高借款合同抵押物。2012年12月14日短期借款到账300万元，2013年2月4日，短期借款到账400万元。

公司预留自有资金用于未来支付在建工程款，为防止出现流动性不足，截止到2013年6月，公司借款700万元，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8,674,704.19	96.74	10,182,238.74	88.35	5,416,603.66	66.60
1至2年(含2年)	147,361.00	1.64	372,512.00	3.23	512,489.30	6.30
2至3年	70,656.00	0.79	5,150.00	0.04	360,617.36	4.43

(含 3 年)						
3 年以上	74,685.45	0.83	964,634.65	8.37	1,842,948.29	22.66
<b>合 计</b>	<b>8,967,406.64</b>	<b>100.00</b>	<b>11,524,535.39</b>	<b>100.00</b>	<b>8,132,658.61</b>	<b>100.00</b>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1 年以内，为应付材料款和安装工程款。

(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之“(1) 应付账款”。

### (3)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河南华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630,000.00	18.18	工程安装款	1 年以内
郑州胜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85,219.76	14.33	货款	1 年以内
沧州睿达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青县君利达）	934,893.51	10.43	货款	1 年以内
泰兴市凯特莱电子有限公司	891,700.00	9.94	货款	1 年以内
南京熊猫汉达	394,017.09	4.39	货款	1 年以内
<b>合计</b>	<b>5,135,830.36</b>	<b>57.27</b>		

###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陕西华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442,640.00	12.28	安装工程款	1 年以内
陕西正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22	货款	1 年以内
泰兴市凯特莱电子有限公司	1,090,525.00	9.29	货款	1 年以内
杨玉楼	854,827.00	7.28	货款	1 年以内
郑州顺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20,000.00	6.98	安装	1 年以内
<b>合计</b>	<b>5,407,992.00</b>	<b>46.05</b>		

###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欧丽集团无线通讯设备分公司	1,829,430.54	21.90	货款	3年以上
郑州欧丽信大在途材料	849,463.81	10.17	货款	1年以内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787.60	9.73	货款	0-2年
泰兴市凯特莱电子有限公司	584,620.00	7.00	货款	1年以内
重庆川营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62,000.00	6.73	安装	1年以内
<b>合计</b>	<b>4,638,301.95</b>	<b>55.53</b>		

(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 3、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1,379,966.00	78.42	1,213,873.00	76.32	1,590,011.50	66.07
1至2年 (含2年)	84,254.00	4.79	333,854.00	20.99	796,500.00	33.10
2至3年 (含3年)	277,160.00	15.75	22,760.00	1.43	--	
3年以上	18,300.00	1.04	20,100.00	1.26	20,100.00	0.84
<b>合计</b>	<b>1,759,680.00</b>	<b>100.00</b>	<b>1,590,587.00</b>	<b>100.00</b>	<b>2,406,611.50</b>	<b>100.00</b>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2 年的预收账款为预收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2 万元货款，未结算的原因系对方未确定选址，尚未安装验收。

(2) 截止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3)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焦作市人防办	991,673.00	56.36	货款	1-2年
河南省人防办	220,000.00	12.50	货款	2-3年
西藏林芝人防办	152,700.00	8.68	货款	1年以内
西安市莲湖区人防办	101,214.00	5.75	货款	1年以内
阜阳市人防办	92,000.00	5.23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557,587.00</b>	<b>88.52</b>	--	--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焦作市人防办	991,673.00	62.35	货款	1年以内
河南省人防办	220,000.00	13.83	货款	1-2年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防办	100,000.00	6.29	销售款	1年以内
阜阳市人防办	92,000.00	5.78	销售款	2-3年
重庆道旺科技有限公司	51,554.00	3.24	销售款	1-2年
<b>合计</b>	<b>1,455,227.00</b>	<b>91.49</b>	--	--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754,000.00	31.33	销售款	1年以内
南京军区人防办	548,000.00	22.77	销售款	1-2年
河南省人防办	220,000.00	9.14	货款	1年以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0,000.00	8.31	销售款	1年以内
山西省人防办	150,000.00	6.23	销售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872,000.00</b>	<b>77.79</b>	--	--

(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4,645.40	3,174,645.40	
二、职工福利费		154,584.40	154,584.40	
三、社会保险费	-36,798.08	667,714.82	668,992.32	-38,075.58
1、医疗保险费	-36,798.08	182,402.18	183,679.68	-38,075.58
2、养老保险费		432,333.11	432,333.11	
3、失业保险费		42,752.68	42,752.68	
4、工伤保险费		10,226.85	10,226.85	
四、住房公积金		162,169.00	162,16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9,741.12	160,877.05	44,440.97	376,177.20
合 计	<b>222,943.04</b>	<b>4,319,990.67</b>	<b>4,204,832.09</b>	<b>338,101.62</b>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0,550.01	5,820,550.01	
二、职工福利费		239,969.70	239,969.70	
三、社会保险费	-24,637.45	1,499,039.17	1,511,199.80	-36,798.08
1、医疗保险费	-24,637.45	378,566.10	390,726.73	-36,798.08
2、养老保险费		986,113.39	986,113.39	
3、失业保险费		118,481.85	118,481.85	
4、工伤保险费		15,877.83	15,877.83	
四、住房公积金		605,993.00	605,9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965.53	261,924.75	123,149.16	259,741.12
合 计	<b>96,328.08</b>	<b>8,427,476.63</b>	<b>8,300,861.67</b>	<b>222,943.04</b>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5,465.70	4,825,465.70	
二、职工福利费		211,575.20	211,575.20	
三、社会保险费	-24,606.51	1,057,154.13	1,057,185.07	-24,637.45
1、医疗保险费	-30,132.01	288,150.14	282,655.58	-24,637.4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95,312.25	695,312.25	
3、失业保险费		61,121.86	61,121.86	
4、工伤保险费	5,525.50	12,569.88	18,095.38	
四、住房公积金		362,570.00	362,5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224.34	217,145.94	297,404.75	120,965.53
合 计	<b>176,617.83</b>	<b>6,673,910.97</b>	<b>6,754,200.72</b>	<b>96,328.08</b>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	600,901.19	1,537,021.63	924,693.61
企业所得税	355,223.82	543,298.28	263,116.07
房产税	30,337.98	16,634.90	16,31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063.08	107,591.51	64,728.55
教育费附加	18,027.04	46,110.65	27,740.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18.02	30,740.43	18,493.87
印花税	2,766.80	3,097.60	--
土地使用税	16,634.90	1,035.00	1,035.00
合 计	<b>1,077,972.83</b>	<b>2,285,530.00</b>	<b>1,316,125.71</b>

## 6、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128,105.12	100.00	1,193,656.04	94.44	15,128.52	17.71

1至2年 (含5年)						
2至3年						
3年以上			70,300.00	5.56	70,300.00	82.29
合计	<b>1,128,105.12</b>	100.00	<b>1,263,956.04</b>	100.00	<b>85,428.52</b>	100.0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28,105.12 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为公司向职工借款。2012 年期末、2011 年期末，3 年以上为应付郑州恒兴电子公司货款 70,300.00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末已经支付，结清账务。

公司暂借职工款明细为：王豫川、王晓敏、张俊海、郝飞、邹剑、王娜、韩雪、李刚、汤清龙、王全新、何丽君、安立银、付强、赵素荣、蒋宏扣、张锋、段拥军、张建峰、蒋旭平、董宝安、沈红印各 5 万元，赵俊杰 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员工借款 111 万元，公司未与员工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约定不支付利息。截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所有借款已全部还清。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之“（2）其他应付款”。

### (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其他(公司暂借职工款)	1,110,000.00	98.40	暂借职工款	1 年以内
河南卓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89	房租	1 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4,105.12	0.36	代扣所得稅	1 年以内
郑州软件园管理办公室 (郑州中奥网络公司)	4,000.00	0.35	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合计	1,128,105.12	100.00		

###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其他(公司暂借职工款)	1,110,000.00	87.82	暂借职工款	1 年以内

河南卓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5,862.00	6.00	房租	1 年以内
郑州恒兴电子公司	70,300.00	5.56	技术费	5 年以上
郑州软件园管理办公室 (郑州中奥网络公司)	4,000.00	0.32	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	3,794.04	0.30	代扣	1 年以内
<b>合计</b>	<b>1,263,956.04</b>	<b>100</b>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郑州恒兴电子公司	70,300.00	82.29	代扣	1 年以内
郑州软件园管理办公室 (郑州中奥网络公司)	10,000.00	11.71	押金	4-5 年
个人所得税	5,128.52	6.00	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b>合计</b>	<b>85,428.52</b>	<b>100%</b>		

(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30,060,000.00	20,040,000.00	20,040,000.00
资本公积	14,311.31	14,311.31	14,311.31
盈余公积	4,909,466.60	4,909,466.60	3,655,037.11
未分配利润	38,533,225.48	46,585,199.44	35,295,333.99
<b>股东权益合计</b>	<b>73,517,003.39</b>	<b>71,548,977.35</b>	<b>59,004,682.41</b>

## 四、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丽君、王晓敏、蒋旭平、汤清龙、沈红印、付强、张建峰、安立银、赵俊杰、王全新十位自然人股东。

####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第一大股东
葛益平	自然人股东	
乔志勇	自然人股东	
韩雪	自然人股东	
杨爱红	自然人股东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详细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无全资子公司。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何丽君、王晓敏、蒋旭平、汤清龙、沈红印、付强、张建峰、王全新、黄书合、王宾、李冠杰、李刚、赵俊杰、安立银、韩雪、杨爱红、唐景卫、高杏辉、王豫川。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 6、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无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与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租赁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用作生产。

单位：元

项目	租赁绿化费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381.00	358,092.23	343,848.3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公司	警报器			2,000.00	0.0025	---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 (1) 预付账款

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李刚	93,254.20	15.62	53,881.44	3.99	87,312.00	32.14
安立银			50,000.00	3.70		
汤青龙					56,700.00	20.87
唐景卫					39,910.00	14.69
合计	<b>93,254.20</b>	<b>15.62</b>	<b>103,881.44</b>	<b>7.69</b>	<b>183,922.00</b>	<b>67.69</b>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蒋旭平	33,260.00	1.69	33,260.00	1.92	3,260.00	0.29
张建峰	40,000.00	2.03	20,000.00	1.16		
付强	8,622.00	0.44	65,941.00	3.81	5,758.00	0.51
安立银	75,018.89	3.80	10,572.00	0.61	10,570.00	0.94
王晓敏			8,151.30	0.47		
李刚					67,000.00	5.98
<b>合计</b>	<b>156,900.89</b>	<b>7.96</b>	<b>137,924.30</b>	<b>7.97</b>	<b>86,588.00</b>	<b>7.73</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 (1) 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811.54	819,430.54	812,787.60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3年0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何丽君	50,000.00	4.43	50,000.00	3.96		
王晓敏	50,000.00	4.43	50,000.00	3.96		
汤清龙	50,000.00	4.43	50,000.00	3.96		
王全新	50,000.00	4.43	50,000.00	3.96		
付强	50,000.00	4.43	50,000.00	3.96		
张建峰	50,000.00	4.43	50,000.00	3.96		
蒋旭平	50,000.00	4.43	50,000.00	3.96		
沈红印	50,000.00	4.43	50,000.00	3.96		
韩雪	50,000.00	4.43	50,000.00	3.96		
安立银	50,000.00	4.43	50,000.00	3.96		
赵俊杰	60,000.00	5.32	60,000.00	4.75		
<b>合计</b>	<b>560,000.00</b>	<b>49.64</b>	<b>560,000.00</b>	<b>44.31</b>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房屋租赁费分别为178,381.00元、358,092.23元和343,848.30元，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3.17%、3.64%和3.68%，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7.70%、2.43%和1.88%，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关联方2012年度向公司采购一笔2,000.00元警报器，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0.0025%，由于采购金额较小，所产生的利润可以忽略不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1）关联交易原则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②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③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 ⑤关联交易涉及标的物价格的，应按照国家定价或指导价计算确认，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计算确认。

###### （2）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 (3)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批准实施，未发生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额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规定。

公司租赁欧丽集团房屋，与院内其他租赁方相比，不论有无关联方关系，租房的价格和物业费标准均一致。2012 年欧丽集团采购公司 2,000.00 元报警器，采用市场价格。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七)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09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实践中履行相关的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五、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09 年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机构为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3,133.56	3,421.33	287.77	9.18
非流动资产	745.67	762.17	16.50	2.21
固定资产	151.82	168.32	16.50	10.87
在建工程	593.85	593.85	--	--
资产总计	3,879.23	4,183.50	304.27	7.84
流动负债	1,619.80	1,619.80	--	--
非流动负债	254.00	254.00	--	--
负债合计	1,873.80	1,873.80	--	--
净资产	2,005.43	2,309.70	304.27	15.17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调整账面价值。

## 七、股利分配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对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送 5 股普通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3006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未对 2013 年 1-6 月、2011 年利润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 (三) 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 九、风险因素

### (一) 人民防空警报行业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

人民防空警报系统是人民防空战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保障的基本手段；战时担负着引导群众顺利实施防空行动的报知，平时还兼负着防洪、防震、防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次生灾害发生时民防的紧急报知。根据我国人民防空警报行业发展进程，全国人民防空警报系统基础建设布局基本形成，未来行业发展呈现出应用方向综合化、产品形式多样化的趋势。公司为行业

标准起草单位，行业市场领先厂商，若在传统应用向新技术、多样化产品转型的发展时期，公司不能及时消化、跟进上游技术的发展，并将其与市场新的应用需求有效结合，将有可能面临竞争优势弱化而导致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风险。

## （二）特殊行业经营风险

人防信息与国防安全紧密相关，其特殊性质意味着敌对势力以及不法分子随时有通过信号干扰影响国家稳定秩序的可能性。从事人防警报产品生产的企业，必须保证应用于人防警报装备上的各项信息技术不被外泄，从而保证国家在信息安全领域的稳定性、安全性。另一方面，人防警报行业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质量风险贯穿公司业务经营全过程，若此类隐患形成事实，将直接对国家信息安全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20,387,948.5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74%。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各地方人防办，其采购支出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良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重，如果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人防办。通常客户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年初制订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第一季度等待主管部门批复计划和预算，第二、三季度开展招投标及项目的施工和建设，这使得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合同多于上半年，销售收入体现出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的季节性特点；与此同时，上半年工资支出、研发支出、差旅费、办公费等固定、日常性开支正常支付，公司上半年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导致运转困难、延误商机，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规范运作，公司十位自然人股东何丽君、王晓敏、蒋旭平、汤清龙、沈红印、付强、张建峰、王全新、赵俊杰、安立银于2013年4月7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与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力时将采取相同的意见表示，现上述十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6.68%的股份。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出现分歧的风险

如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出现分歧，可能会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执行，甚至导致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将影响公司运营发展的稳定性。

## (六)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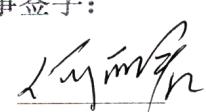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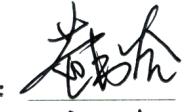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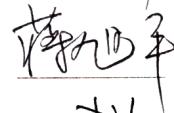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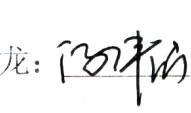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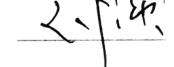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10月28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公司在期满前三个月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则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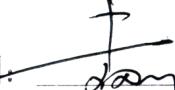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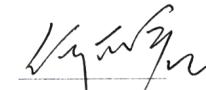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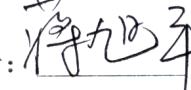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何丽君:  王 宾:  黄书合:   
蒋旭平:  汤清龙:  张建峰:   
付 强: 

全体监事签字：

沈红印:  李冠杰:  李 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丽君:  王晓敏:  蒋旭平: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晨光： 王晨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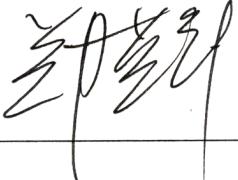
张永军：张永军 郭晓君：郭晓君 王博：王博  
高佳玲：高佳玲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郑英华： 

王利卫：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郑英华：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伟：郭伟 靳红建：靳红建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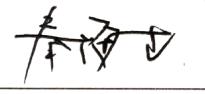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秦海生：



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